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49/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9、44 和 45 项。
2. 除第 8、10、23、24、25、26、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 和 43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49/18）。
3. 关于第 8、10、23、24、25、26、28、29、30、31、32、33、38 和 39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 Uglješa Ugi Zvekić 大使（塞尔维亚），并在其缺席时，两名副主席 Alfredo Suescum 大使（巴拿马）和 Makiese Kinkela Augusto 先生（安哥拉），主持了大会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1 进行。
6. 主席请法律顾问介绍文件 WO/GA/40/1。
7. 法律顾问提请成员国注意早些时候额外分发的一份关于文件 WO/GA/40/1 第 4 段中所提出的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拟议组成情况的非正式文件。
 8.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的 PBC 成员：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53 个）。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2010 年财务报告

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12、WO/GA/40/13、WO/GA/40/14、WO/GA/40/16 和 A/49/16 进行。
10. 主席宣布，鉴于外聘审计员也出席了会议，因此，决定将议程项目第 10 项和第 26 项一并讨论。他指出，该议程项目共有四份文件：《2010 年财务报表》（文件 WO/GA/40/1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GA/40/13）；《截至 2011 年 9 月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GA/40/16）；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文件 WO/GA/40/14）。主席建议对这四份文件一并审议，并宣布，在其对每份文件作出总结之后，秘书处将进行简单介绍，之后外聘审计员将发表意见。主席介绍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0 年财务报表（文件 WO/GA/40/12），并解释说，这些报表已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第 8.11 条转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该条例要求，PBC 应审查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如 PBC 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 A/49/16）所记录的，PBC 建议大会核

准载于文件 WO/PBC/18/3 的《2010 年财务报表》。第二份文件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GA/40/13）。该文件载有关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会费拖欠情况以及周转金基金欠款情况的信息。如 PBC 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 A/49/16）所记录的，PBC 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8/18 的内容。第三份文件为《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文件 WO/GA/40/14）。主席指出，该文件载有：(i) 外聘审计员对本组织 2010 年财务报表所提建议的摘要以及管理层对这些建议的答复；以及(ii) 外聘审计员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完整报告（含《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对根据 IPSAS 重编的 201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审计》）。如 PBC 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和建议摘要（文件 A/49/16）所记录的，PBC 建议 WIPO 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8/4 的内容。第四份文件为《截至 2011 年 9 月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GA/40/16）。该文件对文件 WO/PBC/18/18 第 2 部分关于年度会费拖欠情况以及周转金基金欠款情况的信息予以了更新。

11. 秘书处解释说，涉及 2010 年的 2010 年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提交的。他补充说，在过去的一年中，秘书处已为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SAS）向 IPSAS 会计标准过渡开展了重要工作。秘书处指出，按 IPSAS 进行的调整导致了储备金减少，这与我们的预期和我们在前一年向成员国宣布的结果一致。这一减少主要是由于根据 IPSAS 对专利合作条约（PCT）收入进行调整之后，致使离职后员工福利递延支付和对其进行精算估值造成的。秘书处向成员国保证说，截至 2010 年底，储备金仍维持在 1.95 亿瑞郎的健康水平。

12. 主席请外聘审计员 Kurt Grüter 先生作报告。

13. 外聘审计员对能够借此机会在大会上发言表示欢迎，并指出，他首先将介绍其就 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文件 WO/GA/40/14）发表的意见。外聘审计员表示，WIPO 于 2010 年财政年度实现了向 IPSAS 标准的转变，他对此毫不惊讶。他回顾说，去年，他曾向大会宣布，本组织在向 IPSAS 转变方面进展顺利，但是如要确保 2010 年财务报表被认证为完全符合新国际会计标准，还需开展大量工作。这一目标现已实现。外聘审计员相信，为使 WIPO 的 2010 年财务报表完全符合 IPSAS 标准值得再次开展有关工作。他提到，向 IPSAS 标准过渡对 WIPO 和审计员来说确实是一个挑战。事实上，这一工作涉及了总体模式的转变，因为它需要对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进行重新处理，因此，工作量繁重。外聘审计员强调说，现在，WIPO 结束了根据 IPSAS 编拟财务报表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其实，去年，人们曾不断要求财务处解决技术问题。为了确保 2010 年财务报表可按时完成，财务处在时间上承受了巨大压力。外聘审计员承认，审计员有时会低估他们面对的工作量。实际上，外聘审计员小组已被迫增加了开展这一工作的时间，即从最初预计的 180 天增至将近 250 天。外聘审计员感谢 WIPO 管理层对其的支持，并尤其感谢财务处和外聘顾问，因为他们在努力实现其目标方面不遗余力。关于报告的内容，外聘审计员想强调三点主要内容。首先，招聘一位专家，负责监督 IPSAS 的落实和应用

工作。他指出，外聘顾问的任务即将结束。外聘审计员认为，这对本组织尽快获取到相关专家的技能以使这种人才能够早日充分熟悉 WIPO 独有的会计和财务做法极为重要。这项工作应在 2011 年财务报表封闭之前完成。在这一背景下，外聘审计员补充说，本组织应确保，财务处工作人员能够继续开展其“在职”培训，以保证他们在工作方式上体现出某种灵活性。外聘审计员指出，他已从秘书处得知，本组织即将结束新 IPSAS 专家的招聘工作，不过该专家在就任前须有一个通知期。他希望，该工作人员可在 2011 年财务报表关闭时就任，因为届时人们便可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估。其次，外聘审计员强调说，在可比的基础上，预算值与实际值的调解结果显示，在 IPSAS 调整之前，报表中有 310 万瑞郎的盈余。他补充说，需要对 IPSAS 标准的首次应用进行评估，因为这一应用涉及对资产负债表的各项目进行重新处理。这些调整的最终结果显示，2010 年底的赤字达到 1,360 万瑞郎。第三，外聘审计员指出，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的精算债务方面，本组织未设置会计分录。这种分录可能对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产生深远影响。此外，根据外聘审计员的信息，UNJSPF 未能根据 IPSAS 相关标准（IPSAS 25）计算退休金承付款。不过，这一 IPSAS 具体标准的应用并不仅仅与 WIPO 有关。外聘审计员补充说，他的审计专家小组的同行以及 IPSAS 专案组的其他成员均认为，这一点并不必要。不过，外聘审计员个人希望，在就这一事宜发表意见时，能够持有更为谨慎的态度，因为他认为，由于尚未对这一事宜进行充分的审查，因此还不能对 IPSAS 25 的应用给予明确的说明。最后，外聘审计员解释说，由于该问题并不仅仅与 WIPO 相关，因此，他仅希望提请各成员国注意这一事实，即这一工作可能具有重大风险。他认为，目前不必对这一问题持有保留意见，或不必在 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中特别提及该问题。关于审计报告中所载的主要建议，外聘审计员指出，秘书处已向他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第一条建议将在战略调整计划（SRP）框架内落实，此外，预计还将提供外聘顾问服务援助。关于将 PCT 服务的缴费货币种类限制为四种这一建议，外聘审计员提到了秘书处提出的论据，并强调说，这一建议可能会给 WIPO 带来不利。就外聘审计员而言，秘书处的论据完全可以接受，特别是在成本效益比方面。他认为，有关通过学习知识让财务处的同事能够相互代替的建议，与招聘 IPSAS 专家的建议相关。外聘审计员补充说，他的最后两点建议绝对具有可操作性，不会在落实方面对财务处造成任何问题。外聘审计员最后说，他将随时恭候各位代表提出补充意见，并愿意回答有关问题。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的 2010 年财务报表表示欢迎。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WIPO 的 2010 年财务报表已根据 IPSAS 编拟。它对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十分赞赏。这些建议提到了将来遵守 IPSAS 标准一事，以及秘书处为保持这种遵守工作而需具有的专业知识，该代表团对这一内容也表示赞赏。

15. 主席回顾说，已请大会就该议程项目下的所有四份文件采取行动。主席接下来宣读了所涉所有文件的决定段落。大会作出的决定如下。

16. WIPO 大会核准了文件 WO/PBC/18/3 中所载的《2010 年财务报表》。

17. WIPO 大会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PBC/18/18）。

18. 大会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及周转金基金欠款情况》（文件 WO/GA/40/16）。

19. WIPO 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文件 WO/PBC/18/4）。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修订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

2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2 进行。

21. 主席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 Douglas Griffiths 先生介绍该文件。

2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回顾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修订了其职责范围，以反映此前 2010 年大会通过批准《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WO/GA/39/13）而批准的各项修改（包括轮换机制以及 IAOC 成员的遴选方式）。2011 年 1 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对 IAOC 职责范围的修订。按照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大会基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 WIPO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WO/PBC/16/3 Rev.附件中所载的有关 WIPO IAOC 职责范围的修订。这一建议现已转录于文件 WO/GA/40/2。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 IAOC 加强 WIPO 内部监督与问责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IAOC 的报告为深刻认识这些问题提供了思路，这对于成员国行使其治理和监督职责至关重要。该代表团非常欢迎有关单独跟踪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这一倡议，并希望了解成员国何时能够看到 IAOC 各项建议的监督工作能够得到加强。它指出，IAOC 的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其他问题。该代表团说，它很希望听到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分享在落实 ERP 系统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最新工作动态。第二，尽管认识到 IAOC 并未实际开展审计，但该代表团还是表示希望听到 IAOC 对 WIPO 的新建筑项目可能提出的特别关注。

24. WIPO 大会:

- (i) 批准了文件 WO/GA/40/2 附件中所载的对 WIPO IAOC 职责范围作出的修订；并
- (ii) 注意到 FRR 的相关部分亦应作出相应的修订。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遴选外聘审计员

2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3 进行。

26. 主席解释说，该文件载有遴选小组的报告，概述了遴选小组所开展的遴选程序，以及遴选小组关于任命 WIPO 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27.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遴选小组主席,来自墨西哥的 José Ramón López de León Ibarra 先生回顾说，在 2007 年 9 月第 43 届大会期间，决定实行一种程序，在现任外聘审计员任期结束时，挑选和替换外聘审计员。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出了一份征集建议书，征集有关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的技术和财务建议。当时，成立了一个遴选小组，由 WIPO 成员国七个国家集团中每个集团的协调员组成，即：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吉尔吉斯斯坦、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墨西哥的代表。遴选小组于 2010 年 7 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随后，根据需要一直到 2011 年 1 月，才通过了自己的议事规则。征集建议书中提到了秘书处向小组建议的标准遴选准则。遴选小组批准将评价矩阵（其中包括遴选准则和相关加权指标）用于建议书的技术评价工作。随后，待接受建议书的截止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一过，便按照标准采购程序在小组成员在场的情况，由其启动招标程序并开启收到的建议书。遴选小组收到了来自印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挪威、西班牙、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候选总审计局（或等同机构）的七份建议。财务处和内审司的代表用工作小组以前议定的评价矩阵，对所提出的财务建议进行了初步技术评估和一般性评估。随后，WIPO 审计委员会对这些评估进行了审查。结果已转交遴选小组。总干事任命了新的 WIPO 道德首席官作为遴选小组主席。此外，小组成员在审查工作中有权查看原始建议书。在审查技术和财务评估、审查七个候选人的书面陈述、审议审计委员会（IAOC 的前身）的意见和工作小组磋商之后，2010 年 10 月 27 日遴选小组决定提出进行口头陈述的决选名单。他们是(a) 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b) 挪威总审计长办公室；以及(c) 联合王国国家审计局。2011 年 1 月请这三位被列入决选名单的候选人到 WIPO 总部向遴选小组进行了口头陈述，之后遴选小组进行了提问，决选候选人予以了回答。此外，已事先向候选人发放了遴选小组编拟的大量标准问题。口头陈述的情况已用作评估程序的一部分。2011 年 1 月 28 日，遴选小组根据《遴选小组议事规则》第 9 条，采取了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表决决定。根据这一投票结果，决定

向大会推荐评价得分最高的候选人，即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担任 WIPO 外聘审计员。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决定其任期为 6 年，于 2012 年 1 月起生效。随后秘书处和这位候选人将就一份可接受的合约进行谈判，根据这种聘用的惯例，这一合约将采用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工作小组的报告和建议现在已交大会，以作决定。遴选小组主席感谢秘书处为遴选小组提供支持，并感谢小组中的同伴们在遴选过程中展现高度的敬业精神和作出妥协能力。

28. 由于无人发表意见，关于本议题的讨论即告结束。

29. WIPO 大会批准了遴选小组报告第 13 和 14 段中所记录的 WIPO 外聘审计员任命工作遴选小组的建议（文件 WO/GA/40/3）。

30. 印度代表团希望转达对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CAGI） Vinod Rai 先生的问候。印度财政厅长兼总审计长对由于事先已有安排因此不能亲自到会深表歉意，并请求该代表团转达他对 WIPO 成员国大会对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的信任并任命他担任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 WIPO 外聘审计员的谢意。CAGI 重申其承诺，将提供高质量、具有成本效益、专业性的审计服务，其中将包括对侧重经济、效率和经营效益的 WIPO 财务报告及其效绩和管理审计发表意见。一方面，独立、客观的评价将向大会提供保证，另一方面，对 WIPO 管理层提出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改进 WIPO 的业务。CAGI 认为大会和 WIPO 管理层非常重视简化财务制度和提高透明度，以便与最新国际标准保持一致。CAGI 拥有大量专业合格、掌握多种技能的人力资源，因此能使他在十分专门化的方面履行审计职责。他希望在推进治理议程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将 IPSAS 融入业务程序和企业资源规划的实施等重要方面与 WIPO 合作。CAGI 的目标就是，要在 WIPO 实现优化资源利用和在业务工作中取得更大效率和效益的过程中，成为重要的战略伙伴。印度代表团赞同 CAGI 的意见。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3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4 Rev.进行。

32.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内审司）司长应主席邀请，介绍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报告摘要（文件 WO/GA/40/4 Rev.）。他指出，《内部审计章程》第 25 段要求提交年度报告。

33. 内审司司长希望该报告提供了关于 WIPO 内部监督的全部必要信息。他报告说，年度报告所涉期间，该司不断向总干事和内部咨询与监督委员会提供有用的审计、评估和调查信息。该司在建立定

期发布监督活动信息、使 WIPO 逐步习惯全部独立监督职能的好处、用处和重要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他指出，前几年那些阻碍内部监督迅速发展的人事问题已经得到了更稳妥的解决。空缺人员和顾问的征聘工作即将结束，拟议的计划与预算为内审司保障了七个职位和四位顾问的预算，该预算确认了该公司目前已核定的人员编制水平并提供了与人员编制相符的资金支持。他感谢总干事承诺提供更多监督资源并在迫切需要招聘和任命监督工作人员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对于建设一个运作更有效的独立的内审司来说，有员工最为重要，这也符合成员国在内部监督章程中为该公司设置的目的。内审司司长指出，在今年完成的 10 项审计中发现了许多重要的和高风险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摘要登在了年度报告摘要的附录一当中。如果成员国对报告涉及的任何主题感兴趣，欢迎成员国到内审司阅读内部审计报告并就审计结果提出任何问题。

34. 年度报告摘要的附录二中提供了一些有关计划管理者落实几种不同类型监督建议的进展情况的统计和分析，内审司为向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通报信息，对上述监督建议做了认真记录与跟踪。截止报告时为止，有 163 项监督建议被管理者记录在案，但目前尚未完全落实。当中大部分——128 项，即约占总量的 80%——与内审司的建议有关。有人提到，总干事已明确指示负责落实建议的计划管理者要及时落实各项建议，或者给出他们不遵守指示的充分理由。内审司建议的落实率仍然落后于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建议的落实率。

35. 内审司司长通报说，由于存在一些复杂疑难案件，所以调查工作量仍然很大。在 13 个正在调查的案件中，有 6 个正在积极调查，6 个正在做全面调查前的初步审查，还有 1 个正在做结案前的复审。工作量很大，需要由三个人组成的调查组来完成。目前已经任命了一名调查组负责人，聘任一名顾问调查员的工作很快结束。有些成员国曾索要调查工作中有关经验教训的信息。在年度报告提要的附录三中，可以找到一些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的详细内容，上述相关建议都是旨在通过管理来加强 WIPO 的制度和程序，特别是帮助减少将来的调查需求提出的。

36. 评价科数年来一直缺少工作人员，因此评价工作也受到了限制。内审司司长指出，评价科现有长期职位的科长一名；此外，评价科工作人员也已到位。他还说，有一个成员国将于 2012 年出资派遣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如其他成员国愿意向内审司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话，欢迎联系内审司。该司按计划对 WIPO 以国家为基础的行动进行长期评价的作业业已开始，首先是对肯尼亚进行了试点评价。实地考察工作也已开始。这项评价工作应于年底之前完成。这是评价科所取得的一项非常有意义，也极为令人振奋的进展。该司将根据有关印发评价材料和报告的评价政策向成员国提供最终报告。WIPO 将于 2011 年 10 月第一周举办一次评价研讨会，题目为“从现有评价做法中汲取经验教训，了解知识产权对发展产生的影响和效果”。这一工作得到了总干事的大力支持。该研讨会还将提供诸多有关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的评价活动的实例，目的是鼓励在这一领域开展评价工作，并汲取若干教训，以利于今后在知识产权专业领域开展评价工作。欢迎各成员国参加该研讨会。有关信息已公布在

WIPO 网站的“WIPO 未来活动”网页上。研讨会之后，该司将编拟一份报告，对所汲取的教训进行分析，同时还将广泛发放研讨会材料、演讲稿和论文。

37. 内审司司长指出，他对能有机会向大会最后介绍内审司的工作深感荣幸，因为他的任期即将于明年 1 月结束。他希望，人们可认为，在为 WIPO 建立良好的、适当的监督准则，确保 WIPO 顺利开展工作，以及将内审司自身发展成为一个机构方面，已取得若干良好进展。内审司对 WIPO 实现良好治理以及有效地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他对能有机会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国际机构工作深表感激。WIPO 的工作使其有机会在 WIPO 令人振奋的改革和发展期间接触到许多热情洋溢的工作人员。他认为，总干事为 WIPO 带来了许多有益的变化。这可促使 WIPO 能够更好地履行其重要的任务授权，实现其雄心勃勃的目标。他希望为其继任者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上，继任者可使内审司进一步制度化，并对 WIPO 进一步实现现代化，以及 WIPO 以一种甚至更好的、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运作提供支持。为帮助内审司更高效、独立地运作，由此使其更适合实现重要且艰巨的目标，他要求成员国审议有关修订《内部监督章程》的若干提案。所提出的这些供审议的修订旨在对内审司在业务上实现独立的要求进一步提供某种支持。这一要求已在《内部监督章程》的若干段落尤其是第 4 段中有所规定。年度报告摘要第 30 段对这些修订建议进行了更为详细地描述，另外，也可将这些建议加至《内部审计章程》(g)部分（资源）和(h)部分（内审司司长的聘任和解聘）之中。总之，他认为，拟定的修订可有助于内审司及其下一任司长更好地开展工作。这些修订指出，内审司的预算提案应由内审司司长直接递交 PBC 供委员会审议；内审司司长应主持招聘以及遴选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旨在向总干事就内审司工作人员招聘和任命提出建议；内审司司长的职衔应为监察长，并应得到更为恰当地定级，以便更好地体现内部监督工作在 WIPO 的重要地位。

38. 内审司司长希望这些建议既有益也有用，并希望通过正常渠道尽快对《内部审计章程》进行修改。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并感谢内审司司长所作的工作，该国政府对他在 WIPO 的任期内所作的工作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并对他在任期内所做的贡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对所提出的四项建议中的两项表示赞成，但是不同意另外两项。该代表团希望将来审议内审司司长的建议。

40. 主席请大会注意内审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并审议内审司司长对修改《内部审计章程》提出的建议。

41. 总干事对特里恩先生表示感谢，特里恩先生是 WIPO 内审司首任司长，因此承担了极具挑战性的任务。他感谢他所作的出色而又非常宝贵的工作，并对他的未来致以良好的祝愿。

42. WIPO 大会注意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4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15 和 A/49/16 进行。

44. 外聘审计员回顾了他在开展传统财务报表和财务监督审计工作中的作用。这些审计旨在为各成员国评估 WIPO 使用被委托给它的资金的情况。外聘审计员依据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INTOSAI) 的标准开展审计。这些标准不仅涉及财务方面,而且还涉及储蓄、承担能力和有效性等方面的问题。外聘审计员还谈及了人力资源和 WIPO 战略调整计划 (SRP) 之间的关系。此外,报告还述及了绩效管理 and 工作人员发展系统 (PMSDS) 的引进和落实。外聘审计员强调了报告中所包含的八项建议。前两项建议是一般性的,涉及风险分析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其余的六项建议涉及电信设备政策以及年假权利和加班时间的管理等人力资源问题。外聘审计员强调了离退职员工传递知识的重要性,并建议适当地记载工作流程可能会对此有所帮助。

45.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所作的报告。该代表团借机强调了它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提出的一个问题:如能拟定一份有关内部控制的年度报告,对 WIPO 将十分有益。该报告应说明 WIPO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从而增强 WIPO 的公众责任。此举还使 WIPO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做法保持一致。该代表团希望审计机构和成员国采纳这项建议,因为这将确保能够在 WIPO 实现良好的治理、问责制的透明度。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秘书处所作的发言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指出,外聘审计员为加强本组织最重要的资产——它的员工——提出了十分中肯的建议。该代表团强调,今后此类报告应包含一个落实目标的日期。该代表团还谈及风险分析,针对这一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了它对 WIPO 缺乏企业风险管理 (ERM) 战略的担忧。该代表团说,这一问题的范围比人力资源更广,并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当前采取的旨在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的信息。该代表团还就实行年假结转限制以及支付加班工资的政策提出了所关心的具体问题。

47. 秘书处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落实目标的日期的建议,并表示,它将尽力在今后的报告中增加这一信息。秘书处述及 ERM 和内部控制,称风险管理框架或方法正是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C) 采纳的一种内部控制手段。秘书处还说, WIPO 正在努力落实 ERM 系统,但强调该方法最初只限于很小的、较为保守的范围。秘书处最后说,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 SRP 的有机组成部分。

48. 总干事确认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有关内部控制的年度报告,并表示明年将开展这项工作。

49. 总干事为联邦财政部门与国际局之间长期的良好合作向外聘审计员表示感谢。他回顾说，瑞士联邦政府和本组织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密，这种关系始自本组织在十九世纪起源之时。一个多世纪以来，瑞士联邦政府一直负责审计本组织的账目。他还感谢外聘审计员在向 IPSAS 标准转换期间所提供的专门协助。总干事专门向 Kurt Grüter、Didier Monnot 和 Ariel Decrauzat 几位先生表示了他个人的谢意。

50. WIPO 大会批准了文件 A/49/16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8/17 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5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5 Rev.和 WO/GA/40/18 进行。

52. 秘书处介绍文件 WO/GA/40/5 Rev.中所载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指出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5 月举行了 CDIP 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这两届会议的主席是孟加拉国大使 Abdul Hannan 博士。秘书处指出，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商定，主席的总结将构成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第七届会议由于被暂停，该届会议没有完成主席总结。成员国被邀请注意文件 WO/GA/40/5 Rev.及其附件。

53. CDIP 主席感谢成员国对他担任 WIPO 一个非常重要的委员会主席的信任。他向大会通报说，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在第六届会议上，CDIP 收到了约 14 项发展议程（DA）项目的进展报告。委员会还审查了 19 项要立即落实的建设的落实进展。成员国批准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关于该项目的讨论自 CDIP 第三届会议以来一直在进行。委员会还批准了另一个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重要项目。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并议定了“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拟议项目的内容。关于“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委员会讨论了一份针对该主题编写的文件，要求秘书处进行某些活动的落实工作，并考虑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文件。尽管 CDIP 第七届会议应多数成员的要求被暂停，但第七届会议的成就很大，虽然会议被暂停。在该届会议上，成员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这是总干事遵守向委员会提出个人报告的承诺，向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份报告。总干事的报告是一

份详尽的报告，说明了总干事和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委员会还批准了题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的项目提案，并要求秘书处结合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把议定的项目方案发布在网上。按主席的理解，秘书处将很快在网上发布经修订的项目方案。委员会就“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商定了办法与内容，要求在下届会议上提交项目方案供审议。成员国还审议了一份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二部分”的文件，这是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编拟的。CDIP 第八届会议上将继续对该文件进行审议。委员会继续讨论关于“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的文件，要求结合各代表团的进一步评论意见，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文件供审议。委员会还审议了发展议程集团（DAG）一项关于增加一个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经过讨论，成员国商定，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举办推迟到 2012 年，举办会议所需资金应当依照此在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中划拨。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由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因在“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上进行合作的项目提案”没有一致意见而被暂停，CDIP 给大会的报告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构成。主席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主要是与各地区协调员，并且收到了一些鼓舞人心的答复和有用的合作。但是，非正式磋商过程仍在继续。主席表示，相信成员国将进行建设性的参与，使 CDIP 第七届会议能够复会，并圆满完成剩余工作。主席期待着与成员国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合作，取得丰富成果。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B 集团完全致力于以兼顾各方利益、有实效的方式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CDIP 已经批准的各项研究与项目，将为这项目标的实现以及其他 WIPO 机构的各项活动作出贡献。该代表团积极地注意到各有关机构向大会作出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报告，这些机构即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和 PCT 工作组。该代表团指出，遗憾的是，CDIP 第七届会议未能达成共识，考虑到 WIPO 在上一个两年期的工作中积极、有合作性的经历，尤为如此。尽管如此，B 集团仍致力于与所有代表团共同工作，期待着 11 月恢复被暂停的 CDIP 第七届会议，并由此为第八届会议铺平道路，继续进行其非常重要的工作。最后，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筹备 CDIP 会议、引导所产生的许多项目方面所作的辛勤工作和奉献表示赞赏。

55.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对 WIPO 发展议程有长期不变的关心。该集团寻求把发展作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终极目标；一个兼顾各方利益、有灵活性的制度，能够满足处于不同发展水平成员的需求。它认为，一个经过系统调整、符合国情的知识产权制度十分重要。重要的是，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有关目标。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还应当鼓励创新与创造，并顾及全球社会文化环境不断变化的技术地缘

经济条件。这将给本组织的政策与智力工作带来发展导向，确保发展成果的经济表现。发展议程不应被简化为技术援助活动，复制那些已经做过的事，只是规模更大而已。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WO/GA/40/5 Rev.中所述的 CDIP 的工作，以及在 WIPO 所有工作领域将发展层面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感受得到的进展。该集团非常重视真实地把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该集团支持在第七届会议被暂停后 CDIP 复会。应当指出，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组织，有责任促进并执行南南合作，作为南北合作的补充，在这种情况下，它重申，国际社会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该集团希望，拟议的南南合作项目能够迅速得到通过。亚洲集团对文件 WO/GA/40/18 表示欢迎，其中载有关于 WIPO 相关机构对有关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所作贡献的说明。2010 年大会关于采用协调机制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已得到落实，该集团对首份报告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在即将召开的 CDIP 会议上进行详细讨论。

56.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筹备 CDIP 各次会议表示赞赏，尤其是在“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上向非洲集团提供的援助。该集团对总干事努力向委员会通报 WIPO 落实发展议程的情况表示欢迎，并欢迎总干事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第二份报告，期待着收到更多这样的报告。把发展议程融入 WIPO 各项活动，已产生了诸多积极进展，例如“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RBM），以及为发展议程采用新的预算程序。该代表团对 WIPO 把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表示欢迎，许多成员国在本届大会上对此给予了积极注意，并对委员会正在为发展中国家执行的若干项目表示欢迎。非洲集团非常重视这些项目，以几项为例，有“技术转让”项目，“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以及“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这些项目与成员国整体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国家优先重点相吻合。非洲集团期待这些项目得到成功落实。按照发展议程以成员国为驱动的着眼点，非洲集团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份题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南南合作”的项目提案。非洲集团提案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发展中国家在 CDIP 上提出的第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南方国家之间的合作，着眼于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分享经验。此外，非洲集团的提案让 WIPO 这个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目前的优先重点、做法和建议保持一致，并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为加强南南合作而采取的其他倡议保持一致。非洲集团曾希望该项目在第七届会议上得到通过，但令人遗憾的是，该届会议在项目得到批准之前被暂停。鼓励所有成员国在 2011 年 11 月 CDIP 第七届会议复会时进行有建设性的参与，通过南南合作项目，该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发展中国家在大会上的一些一般性发言中已提到这一点。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落实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及报告模式（协调机制）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2010 年大会批准了该机制，责成 WIPO 相关机构报告其为发展议程落实所作的贡献。就此，该代表团对 WIPO 各机构向大会提交报告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在 CDIP 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些报告。正如在往届 CDIP 会议上提到过的那样，非洲集团重申了其立场，即委员会应当执行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第三个支柱，不应

有进一步耽搁。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要有更多讨论，以便在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作用上，营造更广泛的共识。最后，非洲集团对秘书处在非洲大陆执行若干发展议程项目表示赞赏。

57. 中国代表团对一年来本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根据上次大会批准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一些委员会在提交给本次大会的报告中就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做贡献做出了说明。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各方未能就有关问题达成共识，第七届 CDIP 会议中启动了休会程序。中国代表团希望在 11 月的下一次 CDIP 会议上，各方展现更多的灵活性、建设性和包容性，尽快就有关议题达成共识，让更多国家从发展议程的落实中切实受益。

58.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注意到秘书处有关 CDIP 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WO/GA/40/5 Rev.）以及对落实各项发展议程的回顾（文件 WO/GA/40/18）。发展议程集团对通过 CDIP 的相关项目在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发展议程是一个宏观框架，要求把知识产权放在更广阔的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下转变观念，而不是将知识产权作为目的本身。它取代了“知识产权有好处，所以知识产权多多益善”的这种简单片面的观念，代之以一个更精到细微、针对性更强的观点——“只有在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工具，并且针对某个国家的特殊国情量身定制后，知识产权才是有益的”。这种宏观的转变观念不能被限制在一些具有时间界限的主题项目上。因此，在通过具体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某些方面时，重要的是成员国不应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忘记了发展议程的实质在于使成员国看待知识产权的方式实现观念的转变，以及成员国如何通过适当的准则制定、保护、执法和技术援助将知识产权用于改善全体人类的福祉。为此，发展议程集团强调，CDIP 的任务授权之一便是作为一个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联开展更广泛讨论的论坛。在 2007 年通过发展议程时，尽管 WIPO 各成员国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紧密的和无可逃避的关联取得了共识，但发展议程集团对于明明是根据 CDIP 的任务授权将题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纳入 CDIP、但却受到某些人的阻止感到惊讶。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这方面能够更有智慧，而 CDIP 能够成为一个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更广泛的关联展开共同讨论和探索的论坛。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于加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联而言，一个重要工具是通过南南合作。在联合国的各项活动、计划、部门和专门机构中，南南合作是并且一直是不可缺少的一环和强有力的支柱。它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社会和科学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辅助性资源创造以及知识与专门知识的分享。该代表团遗憾地指出，WIPO 在南南合作领域拥有的计划和活动，如果有的话，也屈指可数。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不应该成为联合国大家庭中的一个例外。这也就是为什么非洲集团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上提出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项目的原因为。由于在拟议的南南合作项目上缺乏共识，CDIP 第七届会议被暂时搁置，发展议程集团对此感到遗憾。作为联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授权和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不幸的是南南合作未能在 WIPO 被某些成员国所接受。考虑到在知识产权领域增强南南合作的迫切需求，知识产权在那些最需要知识产权的国家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这些国家反过来能够对从持久的全球经济危机中复苏所作的贡献，情况将更为不幸了。该代表团希望人们能够服从于更高的智慧，并希望复会后的 CDIP 会议将取得共识并通过项目，从而不再造成更多的拖延。为此，该集团对 CDIP 主席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在顺利通过受到 WIPO 多数成员国的支持和赞同的南南合作项目的基礎上恢复第七届会议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关于议程第 28 项(i)，该代表团还对前一个两年期在协调、监督和报告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主流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回顾说，根据 CDIP 第五届会议的建议，2010 年大会批准了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其中重申了 CDIP 就落实各项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进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并与其他相关 WIPO 机构开展协调的任务授权。大会的决定还责成 WIPO 各相关部门在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段该部门对于落实相应的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按照这一任务授权，当前的会议是各 WIPO 委员会和部门首次向大会汇报如何将发展与其相关的工作领域相结合的 WIPO 大会。发展议程集团对这一积极进展表示欢迎，并强调 WIPO 各委员会有必要遵守这一要求。尤其是，考虑到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实质性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各项计划均表现出与发展议程的关联，那么，倘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为 WIPO 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各项活动和部门工作主流的这一既定政策的例外，且不对本部门在发展议程主流化方面获得的进展向大会做出汇报，这是极为不正常的。实际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将分配给发展支出的份额从前一个两年期的 19.4%增加到下一个两年期的 21.3%，这已经为融合发展问题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因此，该代表团期待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其他的 WIPO 机构在下届会议上就本部门如何在工作中融合发展问题向大会做出汇报。根据 2010 年大会的决定，大会将会根据议程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将这些报告转给 CDIP，以便于讨论。发展议程集团期待着能够在 11 月即将召开的 CDIP 会议上就这些报告开展详细的讨论。针对这一问题，发展议程集团还忆及印度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有关向大会报告的形式提案获得了广泛支持，表示希望复会后的 CDIP 第七届会议也能够通过这一提案。

59.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发展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而知识产权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在该领域取得更多进展，以便采用稳妥的方式、在形成共识的基础上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对该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的重要贡献。CDIP 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富有成效，这表明，在不同国家之间就有争议的问题建立共识是可以做到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仅仅在一个问题上缺乏共识，上一届 CDIP 会议被暂停，导致整个项目的落实进程也被迫中断。该代表团表示，在 CDIP 的下一届会议期间，希望各位成员能够解决这一问题，并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欧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就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开展讨论，但前提是，各成员国应享有参与各个项目的同等权利。该代表团表示，在发展

议程的监督、评价和报告机制的形式、以及预期将就如何将各项发展议程建议融入本部门的工作主流和本部门对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做出的贡献向大会做出年度报告的 WIPO 相关机构的名单这两个问题上，成员国最终取得共识是能够做到的。重要的是，不能因此使承担了本组织内部运转职责的机构以及与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职能无关的机构受到干扰，从而影响其工作。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在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下一步重要工作中，将坚持不懈地开展进一步合作，并表示相信，这项工作一定会以积极和富有成效的方式继续开展下去。

60.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补充几点自己的意见。自创立以来，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已取得了可喜的进展。由于 20 多个项目获得通过，以及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与报告模式的批准和顺利实施，取得了具体的成果。除了这些有目共睹的成果外，CDIP 对落实发展议程最重要的贡献是在成员国之间建立了融合。在 CDIP，WIPO 成员得以找到推动各项发展议程建议主流化的共同点。这种共同点表明了一种日益强烈的承诺，即将发展方面的考虑与 WIPO 的工作相结合。该代表团断定，在各项发展议程建议通过四年之后，这些建议正在成为 WIPO 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包括活动的内容和相关的预算和行政管理流程方面。成员们认识到，发展议程不仅仅是 CDIP 的问题，也不仅仅是技术援助活动的问题，而是与 WIPO 整个组织（包括其准则制定活动）相关的问题。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着重大的挑战。落实发展议程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这不仅取决于各成员国的承诺，而且取决于关系到 WIPO 如何运转的文化变革。尽管各代表团认识到文化变革的进程早已开始，但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为了进一步推动落实发展议程，有必要重新领会批准发展议程的精神实质。该代表团特别强调，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政治性思维应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求，并考虑到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该代表团就此回想起为 CDIP 设立一个新的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意在专门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联。如文件 CDIP/6/12 所概括的，该提案是发展议程集团在 CDIP 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正如大会所作的决定以及建立该委员会的决定中所表示的，该提案旨在保证 CDIP 将有充分的时间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关问题。CDIP 应进一步分析这种关联，以便就如何完善国际体系、使之更具有包容性，并且为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引进对创新和获取知识的理解提供具体的导向，这种做法符合时代的要求。这一辩论不仅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涉及到所有 WIPO 成员的利益。WIPO 应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联的辩论，尤其是考虑到即便是在发达国家的阵营中，也只有少数国家完全融入了知识经济。正如该代表团在 CDIP 历届会议中所强调的，应对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进展报告的内容和结构以及 CDIP 各个项目进行审议。这类报告应对取得的成果开展定量和定性分析。此外，还应向各成员国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评估。该代表团还对被暂停的 CDIP 上一届会议表示关注，并敦促成员国针对导致会议中断的僵局找出解决方案。这一僵局不应影响到 CDIP 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届时将讨论筹备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等重大问题。

61.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管理 CDIP 历届会议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并感谢各成员国为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参与富有成效的讨论所付出的艰苦努力。经过开展大量工作，这项工作得以稳步落实并不断取得进展和认可。然而，该代表团说，CDIP 第七届会议被暂停，这令人感到十分遗憾。该代表团说，它收到了一封关于在 2011 年 11 月召开恢复后的第七届会议后随即举行第八届会议的函件，它表示希望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合作，使付出的巨大努力能够在复会的第七届会议和第八届会议中取得进一步的成果。最后，该代表团承诺，将继续对这类重要的发展问题做出富有建设性的贡献。

62.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WO/GA/40/5 Rev.，并对文件 WO/GA/40/18 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说，WIPO 发展议程对斯里兰卡来说肯定有效，而且至关重要，并对将发展议程纳入所有 WIPO 活动的工作主流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认为，对于将所有发展议程建议转化为项目和活动并及时实施，需要继续予以关注。同样非常重要的是，发展议程相关活动是需求驱动的，是基于和根据成员国各自的需求而制定的。在制定国家计划的时候应当考虑各个国家发展水平的需求，因为任何具有普遍特点的活动和计划不总是在所有相关的成员国中富有成效。此外，所有活动应当注重成果，通过系统的方式来实施，并定期得到监督。该代表团期待早日恢复已中断的 CDIP 第七届会议，并期待 CDIP 继续工作。成员国采取集体行动，找出应对当前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重申，它对总干事和秘书处所作的承诺和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

63.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主席的总结将构成 CDIP 的报告提交大会。在通过主席的总结之前，依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在一个代表团的请求之下，第七届会议被中断。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余下来的 40,000 瑞士法郎将直接归入发展基金；版权及相关权、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等问题是第七届会议研究的主题；就共有领域问题讨论了一项修订的计划；委员会已经决定将在下一届会议重新审议这一个计划，秘书处应该审查这项计划，牢记不同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同样，有关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文件将在下一届委员会上进行审议。会上还将讨论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关于这份文件，委员会就一些活动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份文件，以弥补尚未通过的一些主题。该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提到已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委员会的工作继续进行。应鼓励所有地区集团继续合作，并继续推进这一进程，这样成员国将为 WIPO 创造一种真正的发展议程。

64.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 CDIP 第六届和第七届的报告，并感谢秘书处的最新报告。该代表团赞同由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主席指导 CDIP 和推进其工作计划向前发展表示感谢。工作计划中强调，发展是 WIPO 一项战略优先项目。正如主席所说，由于若干成员国的请求和委员会本身的决定导致第七届会议中断，该代表团对这一状况表示遗憾。为了促进恢复第七届会议和通

过非洲集团的建议，CDIP 主席正在努力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对此，该代表团也支持。基于对相关规则和程序的明确理解，它希望这种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分享知识和专门技能的准备工作可以使成员国开始着手 CDIP 第八届会议的程序。该代表团也注意到，CDIP 第七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其他问题和所有议案得到了成员国的大力支持，比如：关于向大会作出报告的形式议案。这些问题和建议同样将在恢复的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拟议的南南合作项目，正如许多成员国提到的那样，在所有联合国的活动、计划、机构和专门机构中，这是一个既定议题和一个强有力的支柱。拟议的计划补充了南北和三边合作，并保证了资源的产生和知识和专门技能的分享，这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所不可缺少的。该代表团说，在这一方面 WIPO 也许执行了一些计划或活动，因此 WIPO 按照这种做法前进将是一种积极的进展。

65. 智利代表团重申其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称 CDIP 对智利来说是 WIPO 最重要的委员会之一。该代表团说，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成员国在实施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 45 项建议过程中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具体项目也取得了进展，为此该代表团对上届会议发生的一切感到困惑，当时因一个项目未达成协议导致了许多已通过的项目被中断。该代表团强调这种情况不能再次发生。正如当年其他委员会的情况一样，要遵循的办法是寻求共识而不是企图强行采取解决办法。事实证明，采取这种办法是不会有结果的。应敦促所有参与 CDIP 的代表团和代表考虑其行动所产生的影响，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的国家，而且是为了所有正在参与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他们是所有委员会所涉及的重要项目的真正对象。该代表团表示愿意以任何方式继续与委员会主席和不同代表团合作，使 CDIP 向前迈进，并恢复上届会议被搁置的项目。该代表团希望第七届会议所发生的一切很快将成为遥远的记忆和避免再次发生的警示。

66. 尼泊尔代表团欢迎 CDIP 的最新报告，并称赞委员会的工作在孟加拉国 Abdul Hanna 大使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成为讨论重要的发展议程以及如何更好地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工作主流的论坛。该代表团强烈希望恢复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需要完成的工作。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非常重视 CDIP 的工作，及其在将 WIPO 更广泛的成员国关注的发展问题纳入工作主流的过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如果成员国要创造明确和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发展议程是不可缺少的。它认为由于全世界卷入了多重危机，实现这一目标更是当务之急。知识产权的发展有助于应对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增长这一最具挑战性的问题。

67. 阿根廷代表团注意到，通过将发展纳入本组织工作主流、补充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处理和调整各项建议，已产生了积极的效果。该代表团表示，感谢和称赞 WIPO 发展议程协调司在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主流中所承担的工作，因为这些工作是本组织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议程有助于本组织履行建立兼顾各方利益、国际上可接受的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使命；将鼓励创新，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公众利益。该代表团重申，CDIP 至关重要，它通过讨论知识产权的发展层面，鼓励人

们将知识产权发展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同时促进成员的文化发展。委员会和 WIPO 将来的工作非常重要，因此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面临的挑战，这一点应该反映在纳入工作主流的灵活性之中，这样成员国就能够执行知识产权国家政策，在文化、技术和公共利益方面与其需求保持一致。与此同时，至关重要的是成员国应当采取并非不可变通的立场，比如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上所发生的情况就是如此，它阻碍了 WIPO 的发展中国家的进步。该代表团鼓励 CDIP 继续讨论重要的问题，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作出必要的努力，这样协调机制将能够发挥作用，从而使各位代表在实施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得到具体的援助。

68. 泰国代表团感谢对委员会报告作出的简要综述和对落实发展议程的回顾。该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非常感谢在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正常活动的工作主流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在年度报告中，相关 WIPO 机构对落实相应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进行了描述，对此，该代表团表示欢迎。由于在 2012-2013 年期间，发展仍然是优先考虑的事项，该代表团欢迎在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提高发展的总费用。虽然该代表团确信，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仍然是追求的目标，但是它强调发展议程的结果最为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寻求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定义，确保以最有效和注重成果的方式在本组织范围内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对所有成员国来说是透明的、适当的和负责任的。该代表团鼓励 CDIP 继续采用按主题立项的方法。但是，该代表团强调，在上届 CDIP 会议上，成员国仅仅能够因一个项目，而致使其他项目均被搁置。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不同国家集团中似乎广泛存在理解上的差异，认为委员会应当承担每一个项目。在谈完令人失望的这一情况之后，该代表团接下来分享了泰国在 CDIP 创立品牌项目中所获得的最积极的经验。在这一项目中，泰国被选为试点国家。在以前 9 个月中，该代表团见证了该项目富有成果的发展。WIPO 完成了基准制定报告，确认了三个被选定的泰国社区的优势和弱点。WIPO 也举办了知识产权和显著标志能力建设讲习班。该代表团希望强调，由于 WIPO 在这种讲习班中给予了巨大的援助，两个社区得以确认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领域。此外，WIPO 团队将进一步为一个社区提供方便，探讨利用额外的知识产权手段，补充现有手段之外的市场营销手段。尽管该代表团在三年时间安排中致力于创立品牌项目，并将从这一项目中所吸收的教训推广给其他国家，但是它强调，让全世界意识到知识产权对保护创新和促进国家经济所带来的真正意义，十分重要性。该代表团希望试点项目不仅仅能够为选择的三种产品创立著名品牌，也能在泰国和其他国家为当地产品品牌建设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充当实用的模式。

69. 古巴代表团赞成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应将发展层面视为本组织一个重要的主题。该代表团说，这一工作充满活力，在此过程中，运用知识产权必须保持恰当平衡，符合每一个国家的政策。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应当继续调整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促

进在所有知识产权领域中实施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希望 CDIP 能够继续朝前迈进，取得本组织预期的成就。

70. 新加坡代表团对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对正在开展的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活动领域之中的工作表示欢迎。这一点在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有关项目纳入预算进程和协调机制的落实工作方面最为明显。它认为，第七届会议被中止其实已对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产生了影响。在此方面，代表团强烈支持继续召开 CDIP，以加速其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保持包容性、透明度和多边主义是 WIPO 的根本宗旨。将发展问题有意义地纳入 WIPO 所有工作领域之中，只有通过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的自觉合作才能实现，而为确保这一工作顺利进行所开展的协调一致的决策过程可对其起到补充作用。在推进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方面，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对话和谈判，以就各项决定形成共识。

7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 WIPO、主席和副主席继续就 CDIP 开展工作表示祝贺，并对主席和副主席承诺支持 WIPO 开展的有关发展议程和落实 45 项建议的工作，以及制定技术转让计划、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和获取知识表示感谢。该代表团高兴地报告说，成功地举办技术和许可讲习班已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受益匪浅。它还报告说，由于讲习班取得成功，并对广大公众具有吸引力，因此，一些与会者不久以后便会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同时，该国也正在考虑加入 PCT。该代表团对若干项目表示支持，其中包括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有关就知识产权与发展开展南南合作的提案。鉴于该项目意义重大，该代表团敦促与会者找出有关决议的更为深层的意义，因为他们希望恢复这些讨论，甚至希望在因开展了卓越工作从而在上届会议上取得的共识范围之外开展更多讨论。该代表团确信，这些项目非常实用，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也是参与 CDIP 工作的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该代表团对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作为一种对知识产权未来的投资表示支持。

7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 WO/GA/40/5 Rev.和 WO/GA/40/18 供成员国大会审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和巴基斯坦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它指出，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通过是本组织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 WIPO 更加侧重于知识产权的发展层面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也是 WIPO 为开展这一工作所作出的强有力的承诺。因此，发展议程让 WIPO 像联合国的其他专门机构一样，为其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服务，并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广大公众的社会经济需求。该代表团对 CDIP 所取得的良好进展表示敬意。该代表团还提到了成员国大会之前所议定的有关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的任务。它强调说，如果成员国致力于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的所有活动之中的话，协调机制将至为关键。不过，该代表团指出，CDIP 上届会议遭遇到挫折。而且，成员国一致同意暂停会议，这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种损失，并推迟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的落实工作。该代表团强烈支持恢复 CDIP 会议，并希望，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能够以一种建设性的精神推进讨论，以确保所有建议得到落实，其中包括批准有关南南合作的项目。

73.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其本国，并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一起表示，希望借此机会谈及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相关的发展议程计划。该代表团对这一主题极有兴趣，并指出，现已就将所有生产行业联系在一起并创造协同效应开展了许多活动，目的是优化利用知识产权，作为这些领域的一个发展工具。该代表团指出，现已就 WIPO 援助一事与若干专家进行了磋商，结果是，巴拿马政府的各部委和机构均积极参与了这一工作，旨在确保可将有关结果有效地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主流之中。作为这一行动倡议的结果，该代表团指出，巴拿马将得以加强其机构，改善其运作，并帮助该国加强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培养创造力和对受保护商品的使用加以监督的工具。该代表团期望这一战略可对巴拿马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它希望强调指出，WIPO 的支持对促使巴拿马完成这一项目极为重要，并希望 WIPO 可向也需要援助的其他国家提供支持。为此，该代表团要求本组织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帮助巴拿马开展其发展活动，从而将不同的民族产业连接起来。

74. 南非代表团在代表其本国发言时，对非洲集团先前所作的发言和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的有关 CDIP 去年就发展议程开展的工作的报告表示欢迎。该代表团也同意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并表示希望这一工作可在下一财政年度得到加强。它认为，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应渗透至 WIPO 所有委员会和机构的工作。该代表团对总干事从 WIPO 经常预算中为发展议程项目拨出财政资源表示感谢。它指出，应就所开展的有关发展议程项目的工作向委员会定期报告所取得的成功进展，并鼓励大会确保借助协调机制对这些工作所产生的发展影响进行监督和评估。它对 WIPO 各相关机构就其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而递交的报告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呼吁成员国在 CDIP 下届会议上找出彼此之间的共同点，并通过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南南合作的项目。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工作主流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发展议程协调司正与本组织的所有计划密切合作，以确保发展议程得到落实，并纳入 WIPO 的所有领域之中。该代表团还对总干事承诺每年就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向 CDIP 进行报告表示满意，因为这可对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常规计划之中提供一般性概述。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得到通过，是本组织去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不过，该机制在实际落实方面遇到了种种困难。该代表团强调说，该机制仅是一种以成员国为驱动的工具，旨在对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工作之中进行评估。它希望，成员国将为 WIPO 所有委员会向大会顺利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并提交 CDIP 提供便利。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这一机制运行正常，它将有助于本组织和成员国从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中受益，并避免工作重复，此外，还可有助于它们采取突出重点的、注重成果的行动。因此，应就 WIPO 所有相关委员会向大会和 CDIP 报告一事议定一种长期的持

续程序。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不要忘记，报告过程仅是一项长期工作的开始，应充满活力，并有助于最终向 WIPO 各委员会，特别是准则制定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该代表团认为，有了协调机制，CDIP 便可对所有委员会的准则制定进程进行监督。在这一背景下，CDIP 可根据建议 22 是否得到了适当落实来对准则制定活动进行审议，因为建议 22 规定“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因此，应将其他委员会所开展的准则制定工作的成果向 CDIP 报告，供其分别进行审查”。尽管该代表团已认识到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 CDIP 各项活动应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其需求和要求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但是，该代表团仍然认为，仅采用一种综合性方法便可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不同领域和机构的主流之中。现在，CDIP 应在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进入第二阶段，即：通过设立相关的指导原则和文书来为知识产权相关的挑战制定准则并研究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大会所批准的 CDIP 的任务授权所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其中包括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这一问题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因选择采用了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而一直被有所忽略。这部分任务授权可对项目实施和技术援助予以补充。因此，该代表团认为，CDIP 是讨论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公共卫生等全球挑战的适当论坛，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仍然主要关注的上述领域加强面向发展的准则制定活动。该代表团指出，为了实现所有上述目标，重要的一点是，CDIP 的工作顺利取得进展，并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但是，遗憾的是，CDIP 第七届会议未能批准一项有关南南合作的重要项目，而且该届会议还被中止。该代表团认为，中止的 CDIP 会议应尽快恢复举行，而且成员国应能够通过有关南南合作的拟议项目。

76.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0/5 Rev.的内容。

77. 之后，WIPO 大会主席请成员国审议议程项目第 28 项第(i)点，即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文件 WO/GA/40/18）。该文件载有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根据 WIPO 大会所通过的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WIPO 相关机构被责成将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纳入其向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之中。因此，文件 WO/GA/40/18 提到，WIPO 相关机构应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78. 秘书处指出，若干代表团均在上一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中提到希望谈及议程项目第 28 项第(i)点。秘书处指出，文件 WO/GA/40/18 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它回顾说，WIPO 大会在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已批准了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其中尤其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因此，文件 WO/GA/40/18 提到，在 SCCR、IGC、SCP、SCT、ACE 和 PCT 工作组在向大会递交的报告中，应述及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这些向大会递交的报告可表明，

相应委员会在其各自的特定领域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开展了哪些工作。请大会注意这些报告的相关段落，并根据上述协调机制，将这些报告转交 CDIP。一些成员国已认识到，这是所议定的协调机制首次生效。

79.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0/18 的内容，并向 CDIP 转交 WIPO 各机构所提交报告的相关段落。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

8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6 进行。

81. WIPO 大会主席介绍了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程第 29 项，然后请秘书处发言。

82. 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文件 WO/GA/40/6 涉及 SCCR 的工作，即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和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并强调了为改善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机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继讨论若干成员国以文件形式提出的一个建议之后，委员会请 SCCR 主席 Manuel Guerra Zamorro 先生编拟一份关于为阅读障碍者规定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案文，作为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开展基于案文工作的依据。秘书处报告说，为身患其他残疾的人、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在继续进行。它强调，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尤其是涉及旨在推进国际文书谈判的工作计划。它强调说，由于世界范围内的信号盗播问题越来越严重，一直在加强更新广播组织权利的工作。议程第 30 项将单独涉及保护音像表演的讨论和建议。秘书处请大会注意该报告 D 部分中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并表示，SCCR 下一届会议将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

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强调，SCCR 的工作，尤其是在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上，取得了显著进展。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团就向电影制作者转让经济权利的问题所起草的共同解决办案对推进这一进程尤为重要。该代表团对 SCCR 真诚的积极合作精神表示称赞，正因为这种精神，所有 WIPO 成员国才得以就新的第 12 条达成一致意见。它也高兴地看到，巴西、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EU，欧盟）共同合作，起草了以一揽子拟议的议定声明和在序言中增加一个补充条款方式来处理新问题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指出，由于采用了这种折中方案，就没有必要重新讨论 2000 年已达成一致意见的 19 项条款。该集团期待与 WIPO 其他成员国进行合作，用精确的语言表述议定声明。它强烈要求大会完整地采纳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该集

团强调，在阅读障碍者的版权例外与限制问题上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至关重要。多年来，在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的同时，在建立新准则提高阅读障碍者获益的必要性方面，WIPO 成员国当中已涌现实质性趋同。该集团认为，具有恰当标准的国际版权制度可以保护作者，并能使视障者全面参与市民文化生活。它强调说，该集团将致力于寻求一种意义的解决方法，来大幅提高阅读障碍者获得教育、文化和信息资料的机会。它对 SCCR 再度有意缔结一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表示欢迎。该集团感谢 4 月份召开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以及主持各次磋商会议的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瑞士），称赞她在推动讨论过程中表现的领导才能。它希望能取得进展，以期通过这部条约。

84.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 SCCR 在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保护广播组织和保护音像表演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上一届 SCCR 会议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该集团认为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类型的限制和例外。为此，该集团在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修订的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的 WIPO 条约。非洲集团致力于实现一部内容包括视障者例外与限制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印度、墨西哥和尼日利亚举办的许多地区研讨会将有助于大力推进为保护音像表演者和广播组织所进行的谈判。巴西、印度、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就保护音像表演提出的各项提案，为给持续 11 年的僵局找到解决之路作出了贡献。它也对没有重新讨论早在 2000 年达成一致意见的 19 项条款表示满意。它支持再次举行外交会议的建议，并强调说，在几个突出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非常重要，也就是三个拟议的议定声明和强调发展议程重要性的序言。该集团也对在广播组织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SCCR 上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加拿大、南非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极其重要，有助于推进可能缔结的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谈判。

85.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到载于文件 WO/GA/40/6 中的 SCCR 的工作报告。它强调了委员会议程上的三个实质性问题已取得进展，即保护广播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和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它也对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建议恢复中断的 2000 年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表示欢迎，并表明亚洲集团期待开展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SCCR 就限制与例外所进行的讨论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进展，因为限制与例外在国家公共政策和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为知识产权私权和公共利益之间带来了必要的平衡。它强调亚洲集团希望，通过这些讨论，能够在版权限制和例外方面建立起一种恰当的规范性框架。为此，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工作计划。这项计划为建立限制与例外的规范性框架作出了明确的时间安排，以便视障者和其他残疾人、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机构能够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它还表示，为视障者起草国际文书取得了进展，亚洲集团备受鼓舞，并期待这一条约能够早日定稿和得到通过，使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有机会获得全球大量印刷作品。

86.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请欧盟的代表发言。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同意建议大会恢复 2000 年中断的音像表演条约外交会议，并达成谅解：待敲定的条约

案文中应当包括 2000 年已临时通过的 19 个条款、现有的议定声明和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新第 12 条。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应当解决针对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5 条额外起草的三项议定声明与版权及相关权其他国际文书保持一致的恰当措辞。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WIPO 广播组织条约仍然是欧盟及其成员国优先考虑的事项。它感谢秘书处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就这一主题举行非正式磋商会议，并感谢主席为正在进行的谈判提供有益的贡献。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广播组织国际保护的问题取得进展，并相信鉴于在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所通过的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在 WIPO 范围内仍有可能取得这种进展，争取向 2012 年大会建议考虑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欧盟及其成员国承认有必要提高全世界阅读障碍者获取可用形式的作品，并指出应当继续努力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以实现最初所期待的成果。它们还重申，它们完全支持 WIPO 利益攸关者平台的工作，并指出技术发展和标准化对实现上述目标至关重要。为此，在国际和地区层面上开展全面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欧盟及其成员国期望与 WIPO 成员国就涉及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方面的活动问题交流国家经验。它们承诺将继续建设性地为 SCCR 的工作做出贡献。

87. 印度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努力额外安排三天时间讨论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实行限制和例外的问题。它对达成一致意见的文本表示赞成。它期望不再纸上谈兵，朝制定一部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迈进，从而帮助弱势群体获得各种可用形式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印度代表团也赞成秘书处在 2011 年 11 月召开的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额外安排三天时间讨论涉及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限制和例外的问题。关于拟议的 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该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基于信号的途径，争取制定一部国际条约，更新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与 2007 年大会的工作任务保持一致。该代表团重申它反对增加任何关于网播和同时广播问题的内容。它也重申反对任何修改大会的早期工作任务，企图将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转播，或通过任何其他平台进行转播的活动纳入条约的做法，因为那些活动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广播。为了就广播组织的性质、范围和目的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表示在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愿意参与任何建设性的讨论。它对秘书处建议在 2011 年 11 月额外安排两天召开广播组织问题非正式磋商会议表示支持。关于拟议的 WIPO 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它与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道就第 12 条涉及版权转让问题起草了一项联合建议，这一建议最终被所有成员国接受。它也提到了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对增加涉及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5 条的议定声明以及承认发展议程重要性的拟议条约的序言中增加一个条款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它希望大会批准关于召开外交会议以敲定这项条约的建议。

88.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交载于文件 WO/GA/40/6 中的报告，该报告概括了 SCCR 的讨论现状。发展议程集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议程上的三个实质性问题正在取得进展，如权利的例外与限制、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和保护音像表演条约草案。发展议程集团也高兴地看到委员会

根据大会关于全 WIPO 把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纳入主流的协调机制的任务，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首次回顾了其对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如其开幕发言中所述，发展议程集团非常重视在为协调具体领域里的版权的限制与例外制定有效的规范性框架这一问题上正在作出的努力。发展议程集团认为，限制、排除与例外是知识产权框架中固有和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公共政策和发展目标的环境下为个人利益和更大的公众利益之间带来了非常必要的平衡。发展议程集团因此也欢迎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就制定规范性框架，规定例外与限制，向视障者、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和其他残疾人群提供版权保护作品而通过的清楚的工作计划和完善的时间安排。在这一背景下，发展议程集团以肯定的态度注意到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专门增加三天讨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视障者条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发展议程集团为此深受鼓舞，并期待这一文书能够早日敲定并获得通过，以便让广大的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能够有机会获得、欣赏全世界大量的印刷作品财富，并从中受益。发展议程集团真诚希望，就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实行其他限制与例外所进行的讨论，同样能够按工作计划在这些领域及时取得进展，并希望在具有法律约束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成果。就此，它高兴地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额外安排三个工作日讨论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表示称赞，并期待近几届 SCCR 会议上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建设性参与的精神能发扬光大。发展议程集团对在久未制定的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条约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期待两个文书早日敲定。发展议程集团仍致力于有建设性地参与，争取早日敲定这两部文书。如在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发言中所说的那样，发展议程集团重申保证同等对待 SCCR 正在进行的所有准则制定活动、不对任何具体议题或社区给予“二等”待遇的重要性。它也希望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尤其是涉及建议集 B 中的准则制定的建议，在最后敲定这些文书的过程中能够得到考虑。

89.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对 SCCR 会议上开展的有意义的讨论表示赞赏。它也指出，伴随着数字领域和网络技术取得的巨大进展，版权侵权前所未有的在全球领域发生并超越了国家界线。在这一点上，日本支持 SCCR 在 2011 年 6 月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建议。此外，日本代表团支持 SCCR 主席拟定的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计划，并希望看到 WIPO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能早日通过。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在赋予权利人的保护和使用者利益之间确保正确的利益平衡是很关键的。它也希望积极致力于涉及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讨论。日本代表团称，关于提供具体限制与例外的问题有三个要点：第一，讨论应侧重具体范围；第二，任何文书不应该超出三步检验法的范围；第三，任何国际文书都应该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允许在国家层面上落实。

90. 巴西代表团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SCCR 谈判自上届大会以来已取得进展，各国代表团在过去几届会议和磋商中都表现出参与和灵活的精神，从而得以就实

质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巴西代表团着重提到了在限制与例外的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它强调指出，**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将有助于对制定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以满足平衡版权制度，使之惠及印刷作品阅读障碍者及其他阅读障碍者、图书馆、档案馆、教学和研究机构以及患有其他残疾的人这一需求。该代表团指出，**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印刷作品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联合提案，反映各方就未来法律文书的实质性条款已日益达成共识，当然目前尚未对缔结关于这一问题的条约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反对为解决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一问题提供二流解决方案，并明确表示，如果为权利人提供有约束力的文书，那么也应为印刷作品阅读障碍者提供同等程度的法律文书。这是 **WIPO** 表明其对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0 条作出承诺的一次独有的机会。这也是一次表明成员国能为调和商业利益与社会和人道主义需求之间矛盾找到解决方案的机会。该代表团对世界盲人联合会（**WBU**）以及代表印刷作品阅读障碍者利益的所有其他实体表示感谢，感谢其密切与成员国合作，为解决这一问题找到具体方案。它们不仅贡献了自己的实际经验和知识，而且还表现出政治敏感性。巴西代表团指出，这些组织已表现出灵活性，不再坚持初衷，并根据成员国和权利人所关注的问题，调整了各自的需求。它表示，现在轮到成员国来表现灵活性，争取以尽可能最好的结局——制定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来结束谈判工作。该代表团期待着在 **SCCR** 下届会议上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进行谈判，并认为传播知识和进行对话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91. 萨尔瓦多代表团回顾说，在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制定了关于限制与例外的 2011/2012 年工作计划。委员会为阅读障碍者开展了例外与限制工作，还将为档案馆、图书馆、教育教学与研究机构作同样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在各方的参与和承诺下，一旦取得协商一致，可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还强调，保护广播组织要保留在 **SCCR** 议程上。

92. 巴巴多斯代表团欢迎三项主题上取得的进展，这三项主题是保护广播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和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关于保护音像表演，该代表团支持大会通过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按该届 **SCCR** 会议上达成的谅解恢复 2000 年外交会议的建议。关于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支持大会通过关于继续进行讨论，争取议定并最终确定关于阅读障碍者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提案的建议。它希望，所取得的进展将让 **SCCR** 能够向 2012 年大会建议召开一次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外交会议。

93. 挪威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WO/GA/40/6** 中所载的 **SCCR** 工作报告，并支持其各项建议。它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为了让对音像表演者的保护与 1996 年各项条约为某些权利人规定的最新保护保护一致，该代表团完全支持 **SCCR** 关于恢复外交会议的建议。它还欢迎就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进行进一步非正式磋商的工作进展和启动的工作计划。它指出，这样一部条约是为了应对技术进展并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这样一部条约的问题已经在 **SCCR** 议程上保留了 13 年。关于阅

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这一同样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准备继续就关于一部国际文书的提案进行讨论，并高兴地注意到已朝着这项目标取得良好进展。

94.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继续为印刷材料视障者制定一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文书，以确保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视障者获取阅读材料的问题。由于与发展议程总体原则的关联紧密，以及需要在版权保护和各国民众的经济和社会利益之间实现平衡，这一问题具有特别的意义。该代表团欢迎自该委员会前一届会议以来一直遵循的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的原则。

95.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 **SCCR** 在前两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主办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区域性会议、撰写关于未经授权使用信号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以及设法解决拟议条约的社会经济影响。该代表团对 **SCCR** 提出的就保护音像表演的拟议条约举行外交会议这一建议表示欢迎。它感谢印度、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打破 2000 年的僵局在起草第 12 条的过程中做出的贡献。它指出，有关例外与限制的讨论被列入议程已经很久了。这一讨论对于肯尼亚这样的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尤其是为了获取教学和学习材料的目的。最近完成了在非洲八个不同国家内开展的与获取材料有关的版权和相关权研究，表明在当前的法律中，只有很少的例外与限制规定，多数法律并未针对印刷材料视障者制定具体条款。**SCCR** 目前开展的讨论将有助于在国际、本地和区域层面弥合这一差距。该代表团重申了非洲集团的立场及其有关在这三个层面制定国际法律文书的承诺。

96.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平衡私人 and 公共利益并尊重人权。在发展议程的范围内，将视障者的权利置于优先地位非常重要。该委员会早已商定的为视障者以及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提供例外与限制的工作计划应继续展开。在 **SCCR** 的下一届会议上，应要求 **SCCR** 就召集为视障者提供例外与限制的新一届外交会议的必要条款达成共识。这次会议应于 2012 年、或最迟于 2013 年与有关保护音像表演的会议一起举行。该代表团表示，**WIPO** 不应忽视视障者的权利，视障者应有机会全面参与文化发展活动。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在 2012 年举行有关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它强调了保护广播组织并防止盗版行为的迫切性，并支持为保护广播组织的信号制定一个新的条约。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非正式磋商已提供了涉及该条约具体范围和目标的重要内容。该代表团欢迎该问题的谈判时间框架，并呼吁大会批准拟议的时间表，以有助于最终拟定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将例外与限制纳入该条约应考虑到对获取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该条约不应将保护的扩展至传统的广播组织以外。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在例外与限制领域，有足够的理由逐步实现最低程度的国际标准的统一。该代表团欢迎就制定确保视障者和其他残疾人更便利地获

取受保护的版权作品的条约开始谈判，并强调，只有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才能够保障视障者获取版权材料的可持续性。

9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对 **SCCR** 的工作做出的贡献。这一非常重要的委员会已经就很多议题获得了实质性进展。鉴于该国政府极为重视有关视障者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保护广播组织免于信号盗用以及有关音像表演的未来条约，该代表团随时准备并愿意积极地参与该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99. 瑞典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以及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于 **SCCR** 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欣喜。不同代表团之间的合作精神以及 **WIPO** 秘书处坚持不懈地推动议题为本组织树立了榜样。它重申了其将积极参与该委员会未来讨论的承诺。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在保护音像表演领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并期待着在保护广播组织以及为视障者提供例外与限制方面取得进展。

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将继续支持 **SCCR** 的工作。在上一届大会期间，该代表团曾承诺支持就扩大为视障者提供的例外与限制的范围开始讨论，它感到极为振奋的是，在就有关该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内容达成共识方面，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该代表团曾支持在 2000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同样，它将继续支持在 2012 年再次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该代表团还同意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新的工作计划，因为信号盗用在发展中国家已经日益成为一个问题，所以需要制定一个解决这一问题的新条约。

10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对 **SCCR** 所讨论的问题，特别是限制与例外、保护广播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和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出的贡献，极为重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印度尼西亚赞同根据大会于 2007 年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采用一种基于信号方法开展谈判。它还对 **SCCR** 所议定的旨在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为非正式磋商分配出更多时间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对重新恢复有关保护音像表演的 2000 年外交会议表示支持。它强调说，委员会就限制与例外以及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所开展的工作，对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创建一个更为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体系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可就有关为视障者、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实行限制与例外的文书形成共识。

10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认为，过去所举行的各种非正式磋商极具价值。它对成员国所体现的开放性和灵活性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注意到了委员会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成员国再次承诺将继续开展工作，以产生积极的结果，该代表团对此表示乐观。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立场表示支持。它对非洲集团的提案深受成员国的欢迎表示尤为欣慰和支持，因为这可能会解决在各个领域实行例外与限制的必要性，其中包括满足视障者的特定需求。该代表团强调了为盲人和视障者实行适当的例外与限制的迫切性。

1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为继续就保护广播组织、音像表演以及限制与例外等重要问题开展讨论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它还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关于限制与例外对传播知识的重要意义，该代表团赞成在视障者主题方面制定国际标准。它强调说，应继续就为教学、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对在保护音像表演条约草案方面形成共识表示欢迎，并呼吁大会再次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该条约。

104. 南非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毫无疑问，特别是在广播组织和音像表演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应尤其归功于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和南非约翰内斯堡等地区举行的研讨会。该代表团注意到了保护音像表演条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承认，在有关权利转让的第 12 条方面正在形成共识。同时，该代表团还对委员会建议于 2012 年重新召开已暂停的外交会议表示支持。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所通过的工作计划可确保有关讨论得到快速、重点地开展。在为通过该条约而定于 2012-2013 年下一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之前，还应取得重大进展，因为这一事宜不仅对广播组织，还对广大公众利益产生深远影响。它敦促委员会了解科技发展，以确保有关工作进程的结果利于以任何形式有效地打击信号盗播现象。它在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所提交的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提案中，已就这一问题表明了其国家立场。

105. 古巴代表团回顾说，视障者每天都在获取创意内容方面遭遇阻碍。平均而言，仅有百分之五的印刷材料是以可获取的形式提供的，而在拉丁美洲，这一百分比更已降至不到百分之一。因此，需要制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授予视障者获取受版权保护内容的权利。该代表团还对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

106. 摩洛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有关保护广播组织、音像表演以及例外与限制的发言表示支持。关于广播组织，该代表团一直在为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而开展各种讨论作出贡献。技术发展所带来的诸多挑战均可通过更新这些权利得以解决。由于已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因此，**SCCR** 上届会议取得了良好结果。该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尽快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关于保护音像表演，自 1998 年以来，摩洛哥一直都在对谈判进程予以支持。它说，维护临时议定的 19 条规定这一目标现已实现，同时，成员国也准备好召开一次成功的外交会议。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它对非洲集团的立场表示支持，但是它强调说，为保持灵活性，应在更为成熟的领域取得进展，这一点很重要。因此，它建议，首先开始讨论有关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问题，之后，继续讨论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和研究机构等其他领域的问题。

107. 智利代表团非常重视限制与例外领域谈判上取得的进展，并仍然致力于就这些重要问题开展建设性工作。

108. 世界盲人联合会（WBU）的代表很高兴看到 SCCR 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例如决定给主席授权，为一部关于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编拟案文。对于一部服务于阅读障碍者的 WIPO 条约，该文件是一个良好基础。一部有约束力的条约，重要性比任何软法律建议都大，这也是成员国在音像表演问题上选择条约的原因。1990 年，联合国议定了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方针“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这项指导方针除了让一部有约束力的联合国残疾人公约耽搁多年以外，效果很小。与之相反，《残疾人权利公约》在 2007 年 3 月开放供签署，现在已有了 150 项签字，100 项批准。此外，这项有约束力的公约，其影响已经可以在全世界感受到，许多国家改进了自己的残疾人法律和做法，以满足残疾人的需求。WBU 支持厄瓜多尔关于让 2012 年外交会议处理两部条约的呼吁，一部关于音像表演，另一部关于阅读障碍者。这种做法将节省大量金钱与时间。

109.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对厄瓜多尔关于扩大可能举行的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议程、增加有益于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问题的提案表示支持。KEI 对保护广播组织问题表示关注，因为在问题得到明确、WIPO 进行经济影响分析之前，不应签署条约。考虑一部范围较小的关于体育广播的条约，比考虑范围更大、成本更高的问题，对 WIPO 可能更有用。关于一般意义上的知识获取问题，该代表强调，《伯尔尼公约》1971 年附件未能实现其初衷，但 SCCR 从未处理过这项难题。SCCR 的工作应当着重于营造一种环境，允许合法获取内容和信息。该代表警告大会说，若干国际协定，例如《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和一些自由贸易协定被批准，将给社交网络和其他新型网上服务带来风险，这些国际协定要求缔约方承认的保护水平高于《TRIPS 协定》要求的标准。

110.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和成员国在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谈判中取得的成果。就新的第 12 条草案取得一致意见非常重要，因为它承认了表演者的获取报酬权。表演者社群，既包括声音表演者也包括音像表演者，对重新召开外交会议感到极为满意。

111.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承认在一部让阅读障碍者能有效获取版权作品的 WIPO 文书方面为达成协商一致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IFRRO 支持一部关于有利于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国际法文书，这样一部文书的内容比形式更重要。关于内容，表达了四个方面的主要关注：一是例外应仅适用于未在特定国家提供的作品；二是跨境文件交换应仅在权利人明确授权或有许可证的情况下才允许；三是文书应当与《伯尔尼公约》明确联系起来，尤其是与第 9 条第(2)款联系起来，该款规定了三步检验法；最后是跨境文件转移必须限于在执行转移者所在国合法出版的作品，就是说不应允许文件的再出口。任何一种授予能力的法律框架，都要有具体、实际的解决办法加以补充，以增加阅读障碍者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及其跨境交换。基于可信中间人的制度，加上在有用技术方面利益攸关者的共同努力，给实质性改善阅读障碍者对作品的获取提供了真正的机会。

112.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祝贺成员国在 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在一部有利于视障者的条约单一文本方面作出的进展。IPA 有完善该文书措词的具体提案，可以向成员国提供。IPA 建议成员国看一下音像条约的成功例子。要取得成功，任何 WIPO 文书均必须明确预期成果，并给予充分的灵活性，允许国家一级有被证明行之有效的不同解决办法。在最终确定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案文方面，IPA 愿意进行建设性合作。该代表回顾说，未来数月，SCCR 将讨论图书馆和教育机构例外，这是发展中国家当地出版商基本经济基础的一部分。

113.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与音像界一同欢迎 SCCR 在保护音像表演问题上实现的突破。重新召开被中断的外交会议很恰当，成员国应当着眼于未决问题，例如与第 1、2 和 15 条有关的三项额外议定声明，以及序言中增加一句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IVF 也欢迎为增加阅读障碍者可用特殊格式图书而提出的实用解决办法，准备支持一部有关的国际文书。

114. 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的代表欢迎保护音像表演的谈判取得的突破。关于少数几项未决问题、例如新议定声明的讨论，对外交会议的最终成果十分关键，还应当保证与 19 项条文和其他国际版权文书的必要一致性。

115. WIPO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WO/GA/40/6 中所载的信息；并
- (ii) 鼓励 SCCR 继续就该文件中所报告的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关于召集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建议

11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11 进行。

117. 主席介绍议程第 30 项，该项涉及文件 WO/GA/40/11 “关于召开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发言。

118. 秘书处指出，几个代表团在就前一个议程第 29 项发言时已表示支持该建议。它强调，文件 WO/GA/40/11 附件一中写有举行外交会议前的必要步骤，这个程序与秘书处组织其他外交会议时采用的程序相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暂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举行，必要时还有 2011 年 12 月 1 日。这次会议将与 SCCR 下届会议前后举行。

119.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转请欧盟的代表发言。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拉近各代表团，接近于成功完成一部音像表演条约。它们对决定恢复被中断的 2000 年外交会议表示欢迎，谅解是条约案文最终定稿将是已临时通过的 19 条，包括现有的各项议定声明，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协商一致议定的新的第 12 条，待起草的与第 1、2 和 15 条有关的三项额外议定声明，以及条约序言中增加一句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各代表团应当根据版权及相关权国际条约，努力给这些议定声明找出合适措词。欧盟及其成员国说，它们继续致力于以最具建设性的方式发展这项工作。

12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一年里开展了大量的、建设性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认为这对在版权领域加深理解和达成共识具有积极意义。它表示中国将积极地、一如既往地参与 WIPO 各项工作。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召开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建议。它非常高兴地看到，经过各方努力，有关制定音像表演新条约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表示愿意积极考虑承办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有关具体事宜将与秘书处进一步协商确定。

121. 巴西代表团支持关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条件是条约案文的定稿为已临时通过的 19 条，包括现有的各项议定声明，SCCR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协商一致议定的新的第 12 条，待起草的与第 1、2 和 15 条有关的三项额外议定声明，以及序言条款中增加一句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该问题上能够取得进展，是由于成员国具有足够灵活性，在该问题上容纳不同的利益和观点。它回顾说，将为第 1、2 和 15 条起草的议定声明，是条约的基本组成部分，恰当地起草这些声明能够保证外交会议成功完成。考虑到 2000 年以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议定声明将更新多年前议定的已经很老的 19 项条文。必须防止条约变老。关于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支持关于通过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条约的外交会议，前提是成员国之间有协商一致。

122. 日本代表团支持重新召开关于通过一部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外交会议。它澄清了第 12 条和日本现行关于表演者专有权的国内法某些规定之间的关系。在 SCCR 上届会议上，日本指出它对第 12 条的解释是不禁止依照条约可以允许的其他安排。日本发表这种意见是基于以下认识。在基于《罗马公约》第 19 条的日本国内法第 91 条中，表演者为其表演制作声音或视频制品的专有权，不适用于经权利所有人授权已被收入电影作品的表演。换言之，根据日本国内法，表演者的专有权在表演者授权后不能由表演者行使。日本表达了这样的认识：其国内法，特别是其版权法第 91 条，根据条约是可以接受的。该代表团说，它的理解是，澄清其对保护音像表演条约草案第 12 条的解释，并以适当方式向成员国介绍它的理解，属于外交会议的任务授权范围。该代表团期待着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就议定声明达成协商一致，解决成员国提出的具体关注。

1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欢迎 WIPO 在版权事务方面取得的各种积极进展。技术进步对音像表演的制作和使用有很大影响。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召开一次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决定。成员国用了超过十年时间来缩小在表演者向制作人转移权利方面的分歧。该代表团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最终通过一部兼顾各方利益的条约。

124. 巴拉圭代表团对举行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表示支持。它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考虑同时举办一次关于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外交会议的建议。

1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发言。大会在通过条约的工作中，尤其是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时应当始终如一。它建议尝试达成一致意见，允许举行一次关于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对 2011 年 6 月确定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日期有所保留，但文件 WO/GA/40/11 已经写入了举行会议的暂定日期。它认为，考虑到成员国之间的谈判已有很大进展，应当同等对待限制与例外条约问题。这方面也需要定下外交会议的日期。

126.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承办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下次外交会议。考虑到中国代表团的类似建议，它说它愿意进一步考虑所有备选方案，就会议的地点与时间找出共同解决办法。

12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举办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问题外交会议的发言。不能优先处理音像表演问题而损害视障者的需求。

128. 摩洛哥代表团对举办一次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表示完全支持。它也提出在摩洛哥举办外交会议。

129.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的代表对重新召开外交会议表示无条件支持，认为这将最终导致在国际一级承认表演者对其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将解决自 60 年代初期以来存在的歧视，这也是 FIA 成员所受诸多歧视的根源。有了一部新的 WIPO 条约来保护其作品，音像表演者将最终获得权利人地位，获得理所应当的承认。音像内容是技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不仅促进经济，还帮助构建社会意识，加强社会团结。自不待言，表演者处在这一切的中心。新的 WIPO 条约将最终还他们以公平，赋予他们急需的手段，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以保护其形象与声誉，为他们的才智获得公平回报，得以通过手艺谋生。它对一直以来对其事业表示同情的所有组织表示感谢，包括在这些组织有其他优先事项的时候。新的条约草案将收有非常有意义的权利组合，既有精神权也有经济权，对这个只需点一下鼠标就能让数百万人享受内容的全球化世界极为适合。

130. 伊比利亚 -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的代表指出各代表团在重新召开外交会议问题上的积极妥协。各方所作的优秀法律工作产生了这一成果。它也祝贺欧盟及其成员国为录音制品采用了新的 70 年保护期。它期待着继续在这种积极的氛围中为下一次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开展工作。

131.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说，非洲、中东、亚洲、欧美的创意制作人和生产企业所共有的，是依靠知识产权来为其新项目提供资金并加以发行，并产生收入来支持制作能满足观众需求的新音像内容所需的大量开支。WIPO 是一项全球法律架构的守护者，应当致力于激励创造和创意企业，使公民和消费者可以持续获取和享受多种多样的音像创作。FIAPF 支持基于 2000 年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 19 项条文和新的第 12 条重新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它呼吁成员国继续努力工作，就未决问题，即 SCCR 上届会议增加的三项议定声明达成一致意见。拟议的外交会议议程应当严格限于音像表演者条约草案。在该问题上有取得协商一致的势头，有圆满成功的合理前景。

132. 电影协会（MPA）的代表支持重新召开 2000 年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它强调第 12 条就合并权利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性。该项规定将在权利处置的国家制度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充分余地。MPA 确信，就第 1、2 和 15 条起草议定声明以及在序言中写入发展议程，根据 2011 年 6 月达成的共识是可以实现的。在这些未决问题上不能达成协商一致，还意味着无法取得圆满成果。它强调，不应给更新音像表演保护这一长期未决问题增加新的障碍。

133. 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的代表赞赏为最终建议重新召开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所作的优秀工作。成员国在国家层面保护表演者，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承诺。它回顾说，第 12 条并不决定权利将如何转让，但它含有这种转让的安排。合并与转让不是一回事。AEPO-ARTIS 赞成重新召开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但也非常重视条约通过之后在国内法中的落实。

134. 拉丁艺术联合会（Latin-Artis）的代表说，保护音像表演的新条约将使不知名演员受益。该代表赞扬成员国和产业界成员在 2011 年 6 月议定第 12 条中表现出的积极精神与参与。很明显，音像表演的国际化是一个现实，与 1996 年和 2000 年相比更是如此，而且迄今演员是唯一没有充分权利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将给该问题提供答案，并将从整体上加强版权保护制度。

135. WIPO 大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0/11 附件一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举行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13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7 进行。

137. WIPO 大会主席介绍文件，提请特别注意载于该文件第 16 段的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政府间委员会）2012-2013 两年期的拟议新任务授权。

138. 秘书处就政府间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所做的工作提供了更多信息，其中主要是四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和三次政府间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IWG）会议。秘书处感谢 Philip Owade 大使阁下（肯尼亚），他是 2010-2011 两年期的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并感谢政府间委员会的副主席，José Ramon Lopez de León 先生（墨西哥）和 Vladimir Yossifov 先生（保加利亚），还有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各位主席、报告员和协调人。秘书处还对澳大利亚代表团向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的慷慨捐助表示感谢。

13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2009 年，WIPO 成员国大会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向 2011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报告，由大会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非洲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执行 2009 年所授任务的情况进行了简单评估。它承认，政府间委员会过去两年中在推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基于案文的谈判方面作出了显著进展。尽管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说，准则制定必须在所有三个实质问题上齐头并进，但过去两年的谈判主要集中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遗传资源落在后边。非洲集团一直坚持三项问题应当受到平等对待的立场。出于这种观点，非洲集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提案（文件 WIPO/GRTKF/IC/17/10），旨在指导政府间委员会的遗传资源工作。这项提案依据了瑞士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就公开要求提出的一份文件。提案要求就强制性公开要求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并进一步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在遗传资源问题上可以作为补充工作进行与防御性保护和商定条款有关的其他备选方案。非洲集团认为，其提案可以作出很大贡献，引导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走向制定一部主要关于强制公开要求的遗传资源案文的方向。令人遗憾的是，这项提案在政府间委员会中被忽视，使遗传资源基于案文的谈判仅限于讨论目标与原则。尽管政府间委员会被要求向 2011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交将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但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现状，非洲集团承认，关于所有三项问题的案文尚未发展到足以建议大会召开外交会议的程度。自然，这意味着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需要延长。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非洲集团在一个名为“主席之友”的小组中参加了谈判，该小组是由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Philip Owade 大使组织的，任务是谈判新任任务授权的职责范围。政府间委员会靠自己商定了新任务授权的职责范围，没有把谈判交给 WIPO 成员国大会，它对此感到高兴。但是，非洲集团希望正式表示，关于举行外交会议的一致意见是 2009 年密集谈判的内容。该集团敦促成员国不要试图删去 2009 年任务授权的关键要素，这是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任务授权开展谈判的基础。非洲集团支持新的任务授权，仅仅因为它反映了 2009 年任务授权的要素，其中主要是外交会议。非洲集团希望所有成员国尊重并忠实于 WIPO 经谈判取得的一致意见。它希望政府间委员会彻底执行新的任务授权，把重点放在平等对待所有问题上，但更强调遗传资源问题上基于案文的谈判。非洲集团欢迎三个谈判领域的三次专题会议，以及给加快遗传资源谈判的专题会议分配的 8 天时间。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这些专题会议，实现就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出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案文的总目标。非洲集团继续致力于防止在没有适当利益分享的情况下对非洲土著知识的盗用。政府间委员会要完成其新的任务授权，在 2012 年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出一份或多份全面的经谈判产生的案文，离不开持续的动力和政治意愿。非洲集团持积极态度，希望政府间委员会不再有任何耽搁，完成关于一部或多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它希望 WIPO 成员国大会在 2012 年就 2013 年举行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最后，非洲集团向政府间委员会卸任主席 Philip Owade 大使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在上一两年期对政府间委员会的优秀主持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在 Philip Owade 大使的领导下作出了格外好的工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制定的案文即可证明，他推动政府间委员会新任务授权职责范围的成功谈判也是证明，这项成就被许多人认为在政府间委员会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非洲集团为 Philip Owade 大使的成就感到荣耀，希望他未来工作一切顺利。

140.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承认 WIPO 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关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建议。GRULAC 强调，它关心在这些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这将允许在知识产权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建立联系，以保护其遗传财富和文化财富，对其进行最佳利用。

141. 欧盟的代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政府间委员会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它对政府间委员会根据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9 年通过的任务授权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表示欢迎，并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工作上的很大进展表示满意。具体而言，在政府间委员会上届会议上，由于各组协调人的辛勤奉献，两项案文中的备选方案与备选项均被大幅减少。遗传资源上的进展，以及协调人旨在减少目标与原则备选方案数量的努力，也值得感谢与承认。欧盟及其成员国建议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考虑协调人的案文能否被视作工作文件。但是，要取得圆满结果，仍有许多实质工作要做。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由 2011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至 2012-2013 两年期的建议，该任务授权规定继续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召开四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其中三届在 2012 年举行，分别侧重每项问题，最后一届在 2013 年举行，审议 2012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并审查所需要的进一步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强烈认为，以这种方式安排进一步工作，将更好地服务于谈判的目标，即议定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但是，欧盟及其成员国想重申，它们的理解是，这样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应当有灵活性，足够清楚，不具有约束力。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以便实现其新任务授权规定的各项目标。因此，它们继续持开放态度，愿意与所有代表团合作，找出实现切实成果的途径。

142. 中国代表团感谢各方富有建设性的工作，使得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两年扎实地推进各个议题取得进展。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基于案文的讨论富有成效。该代表团认为，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授权

并继续进行案文磋商，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政府间委员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实现预期目标不懈努力。为此，它赞同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并期待各方继续精诚合作，尽快取得实质性成果。

143.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对政府间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有效组织，其中包括 2010-2011 两年期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发展议程集团感谢政府间委员会卸任主席和副主席的优秀工作。它非常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因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其成员的国家优先事项。由此，发展议程集团坚决致力于为完成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对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提案表示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在上一个两年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进展包括举行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三次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的四届例会。这些会议，尤其是闭会期间工作组，给制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文书的法律案文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不仅是政府间委员会繁忙的一年，还是成果丰硕的一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案文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一些条文已被优化，继而减少了案文备选方案，该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发展议程集团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如果组织得当，将最终进一步减少备选方案，因此有利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最终确定。它认为，尽管组织问题确实有助于取得成果，但能够最终让案文得以确定和获得通过的，是 WIPO 成员国的政治承诺。发展议程集团希望，两年期内所表现出的越来越高的参与度，不仅将继续下去，还将进一步增强。它指出，另一项积极进展是政府间委员会新任务授权的职责范围在 2011 年 7 月第十九届会议上经过谈判成功拟定。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成就，值得 WIPO 所有成员国为之骄傲。新任务授权规定举行政府间委员会专题会议，将使所有三项问题得到平等对待，发展议程集团对此感到高兴。这些专题会议将具体侧重于分歧很大的那些条款，目的是对案文进行进一步优化，把分歧点浓缩为两项或更多的备选方案，它对此也感到高兴。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取得进展的同时，不幸的是，政府间委员会未能按 2009 年任务授权的要求开始就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应当推进遗传资源工作，增加强制公开要求。它期待着按新任务授权中的要求制定一部遗传资源法律案文，并希望 2012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上将提出所有三项案文，以便本两年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一部或多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发展议程集团说，它珍视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赞赏他们对正在进行的讨论作出的贡献。为帮助这些团体的代表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而建立的自愿基金，使他们中的一些能够参加往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并作出贡献。考虑到该基金余额减少，它鼓励成员国为自愿基金捐款。在此方面，它赞扬澳大利亚政府捐助 10 万澳大利亚元。最后，发展议程集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新任务授权，希望它将加速谈判，毫不耽搁地争取缔结一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44.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它对政府间委员会取得的协商一致感到高兴，认为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非常重要。它希望可以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

现形式商定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代表团认为，谈判应当继续，并强调其中一些案文已很成熟，足以做出进展。它希望看到某些代表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已经为下一两年期制定了有明确规定的时间表。但是要取得具体成果，需要政治意愿。各方立场尚未足够接近，它对此感到关注。它不同意用相同的职责范围，每两年延长一次任务授权。它期待下届大会将能够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它祝其他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下一两年期的工作中取得成功。

145. 瑞士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和赞同近年来所取得的进展。政府间委员会确实把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工作推向了前进。这些好的成果当然要归功于一种对话和建设性磋商精神，但政府间委员会尚未完成任务，仍然有些重大问题需要讨论。因此，它要继续并加强工作。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已同意延长其任务授权。该代表团欢迎为 2012-2013 年两年期所达成的妥协。该代表团支持以上决定和延长其任务期限，以便继续并完成这项重要工作。接下来，对于政府间委员会仍然存在的分歧，已经到了该消除的时候了。这只有在所有成员国都愿意妥协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该代表团认为土著代表出席所有讨论他们权利和利益的会议具有根本意义。他们参与到政府间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当中来，对于找到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适当且可行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至于政府间委员会以后的会议，关键是要注意到，自愿基金不再有确保土著代表出席会议的必要资源。因此，它邀请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可能的捐助者向自愿基金捐助，确保土著观察员的有效参与，瑞士已经捐助了两次。

1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出色组织了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并准备了有关文件。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政府间委员会是 WIPO 在其工作中采用平衡做法的一种象征，它同 CDIP 一样，特点是都采用以发展为基础的方法，成员国希望将这种方法融入到 WIPO 的工作之中，尤其是以通过 WIPO 发展议程的方式。该代表团希望回顾，政府间委员会是在非洲集团一项提案的基础上成立的，并且自那时起，非洲集团连续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提案，这些提案成为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基础。该代表团指出，它非常积极地参与了这些努力，并将在未来继续这样做。该代表团还对政府间委员会在会议期间以及闭会期间工作组（IWG）上完成的工作范围表示满意。这些工作对制定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法律案文贡献重大。它相信，已经通过的谈判格式将有可能在以后的谈判中实现进一步发展。然而，该代表团仍然非常关注有关遗传资源的谈判，并敦促利用下次会议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该代表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新任务授权的职责范围首次由政府间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上成功商定。它重申，希望看到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取得圆满成果，通过一份或几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防止非法盗用和滥用文化和科学遗产。该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到 2012-2013 两年期。这会使富有成效的磋商得以继续，并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

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具体成果。该代表团感谢南非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为组织区域会议所做的巨大贡献，召开这些会议旨在推动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取得更大进展。

147.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它指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问题对斯里兰卡非常重要，因此，该代表团十分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它注意到文件 WO/GA/40/7，并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向前推进表示欣慰。该代表团承认相关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但仍然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会议上取得了巨大进展，特别是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方面。它还希望有关遗传资源的谈判能够取得类似的进展，并最终就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完成定稿。该代表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到 2012-2013 两年期，并对其工作方案表示高兴，这一方案将加快政府间委员会实现具体成果的工作进度。

148. 巴西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它对政府间委员会自上届 WIPO 成员国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表示满意。该代表团特别指出了自 2010 年 7 月以来三次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这些会议非常有助于打消技术上剩余的疑虑，为正在进行的谈判提供创造性解决方案。尽管该代表团认可政府间委员会从目前任务授权获得批准以来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但仍然关注谈判进度不象所需求的那样快。此前的努力是值得称道的，也反映出政府间委员会有能力推进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有效保护的讨论。然而，根据成员国大会的任务授权，付出更多和更大努力以结束这些谈判的时刻已经来临。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一定要对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发生的相关进展形成补充，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在这方面，它回顾说，要使知识产权制度符合 2010 年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就涉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建立强制性公开要求，是知识产权制度在帮助打击盗用文化遗产和盗用遗传资源方面能够拿出的最好的解决办法，上述盗用问题影响着世界各地的传统社区和国家。最后，该代表团回顾说，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关涉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利益。这符合 WIPO 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为了实现有效性和包容性，知识产权制度必须造福所有成员国和整个社会，而不仅仅是只服务于那些最具创新性的经济体和部门。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具体结果将有助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均衡。

149. 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它高度重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由一组发展中国家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兢兢业业地工作，以实现在国际上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确保对所有成员国结果公平。它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它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关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至下一两年期的发言。

150. 印度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根据 2009 年任务授权在促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审议方面所做的努力，任务授权要求开展基于文本的谈判，并赞赏秘书处对政府间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组织工作。该代表团非常重视政府间委员会在起草关于有效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方面开展的工作。在国家层面，印度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中包括确立了保护传统知识的立法框架，以及诸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法》、《专利法》、《植物品种保护法》、《森林法》以及《森林居民权利法》等立法，这些法律当中引入了意在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此外，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是对印度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开拓性举措，具体而言，这些传统知识是有关传统医药的。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是专利审查员审查专利申请中所称新颖性的一种工具。通过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印度已成功地让世界各地不同专利局的一些专利申请撤销、撤回或修改了权利要求。然而，盗用传统知识的新专利申请还在不断提出。此外，为了让各专利局承认该数据库，印度必须提起第三方异议。因此，印度迫切需要有一个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欣慰，特别是在过去的一年，该委员会拿出了两个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综合文本。在意识到对遗传资源问题进行建设性磋商的重要性之后，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印度是其中之一，除了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之外，提出了一份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它希望这些文件和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一道，有助于促进这三个问题的进展。它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在 2012-2013 两年期延长任务授权的提案，特别是该委员会详细的工作方案。该代表团希望，政府间委员会这份拟于 2012 年分别举行三次专题会议的工作方案，能够有助于深入审议、方便对每个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和帮助建立共识。考虑到有必要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下一届会议将有一个长达 8 天的会期来进行讨论。作为饱受持续盗用和生物剽窃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它高度重视关于所有三个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能早日定稿，并在 2012-2013 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51. 阿曼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促进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进展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支持阿拉伯集团和亚洲集团代表的发言，并对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就延长其任务授权达成的共识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建议继续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以议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来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该代表团还支持在 2012 年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认识到传统知识登记和记录的作用，指出由 WIPO 和阿曼手工业公共管理局（PACI）合作举办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记录和登记问题国际技术研讨会”（马斯喀特，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所取得的成果。该代表团指出，会议报告（文件 WIPO/GRTKF/IC/19/INF/10）确认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登记和记录的重要性，以期完成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所需要的准则和规则制定。阿曼已经就建立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注册簿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提案。该代表团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

十二届会议讨论国际技术研讨会的报告，争取采纳各项建议，考虑将其纳入有关的法律文书。该代表团期待着秘书处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来将上述建议转化为适当的法律规则。

152.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分别所作的发言。厄瓜多尔拥有丰富的自然和文化资源，希望保存、推广和保护这些资源，作为其遗产、主权、祖先认同和历史的一部分。这些资源可再生，厄瓜多尔可以使用这些宝贵资产来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质量。该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建立一个国际法律体系来保护所有国家，特别是厄瓜多尔这种多样性大国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它要求这个未来的体系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包含原产地披露等规定。它不支持延续闭会期间工作组，因为尽管一些像厄瓜多尔这种小的发展中国家付出努力，为讨论的各个问题指派专家，这一机构却往往成为政府间委员会的翻版。由于知识产权对保护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关键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在 WIPO 中继续处理这些问题符合其国家利益。它希望 WIPO 在这方面以一种公平、公正和包容性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期望。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正在为一部保存、推广和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的法律草案制定几种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补充说，该国目前正在筹划确保全面协调所有参与的利益相关方的体制框架。它回顾说，厄瓜多尔正在为各社区、民间团体和公共机构提供能力建设设施，并已为此提供了多部出版物，而且正在开展包括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究人员、研究产生的产品、出版物、相关专利等的国家注册系统方面的工作。厄瓜多尔还启动了创建全国打击生物剽窃办公室的工作。该代表团回顾，厄瓜多尔是多数有关国际文书的签字国之一，也即将成为提交《名古屋议定书》批准书的首批国家之一。它还提到，执行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共同制度的《安第斯第 391 号决定》的国家条例在不久之后即将生效。厄瓜多尔正在依照“创新、科学、技术和知识国家计划”的框架发展成一个生物知识社会。厄瓜多尔将要建立一个基因组生物学研究所，并已开始对植物药剂产品开展可行性研究。所有这些努力都来自《宪法》和《国家福祉规划》，因为厄瓜多尔完全致力于人类的和集体的权利。这些权利包含对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它们被认为是财富的源泉，有助于减轻贫困，恢复和支持经济发展，提升福祉，以达到所谓的“suma kausay”，也就是说，富足的生活。因此，它提出，知识产权和专门知识产权制度应该作为民族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自豪地表示，本国正在国内开展这一工作。虽然知道这一工作并不容易，解决方案总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它希望所有这些努力能够达成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保护。

15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 WIPO 及其成员国在 2010-2011 两年期有关政府间委员会的持续努力表示祝贺，并肯定在此期间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该代表团与其他成员国一样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今后的任务充满挑战并且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但大量有关条款草案的工作已经完成。它指出，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案文已经初具规模，前景良好。它期待着遗

传资源方面的目标也能转化成有意义的案文。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成功清楚地表明，政府间委员会一直在努力达成共识。它希望通过 WIPO 自愿基金，土著群体能够继续广泛参与这一进程，因为事实证明其意见非常宝贵。正如在政府间委员会各次会议上一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再次强调了保护土著狂欢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回顾，曾经提出了题为“化装游行服饰作品”的示范条款，作为行文建议纳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草案文本。它补充说，这一条款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版权法》的一部分。它认为毫无疑问，政府间委员会已经跨过几重障碍。该代表团期待着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得以延长，让政府间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之后，希望能开展公开讨论来决定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

154. 日本代表团对成员国为就各种棘手问题积极开展讨论、增进相互理解和尊重彼此意见所付出的不懈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的延长其任务授权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这三个问题在平等的基础上耐心、踏实、循序渐进地向前发展。该代表团承诺对这些重要问题的讨论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15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对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第十九届会议上的工作和秘书处为 WIPO 成员国大会编写政府间委员会报告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该代表团同样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它期待 WIPO 成员国大会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呼吁成员国进一步的支持和关心，以期实现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更加平衡和全面的成果。该代表团回顾了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观点一致的国家”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在政府间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上得到通过，并提到以三份案文作为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基础这一立场上前所未有的成果。该代表团还强调，预期成果将会加强已经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高度重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并承诺将继续和加快政府间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共同基础、确定最终案文的工作。考虑到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8，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加快政府间委员会进程，以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授权。它同时也希望看到最近的任务授权得以实现，成果被采纳。它认为，WIPO 成员国之间的这种合作与灵活性，能够使已经成为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坚实基础的任务授权实现其目标。该代表团相信，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所取得的成功和坚实的成果，最终将有助于为自己、也为子孙后代创建一个更加平衡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最后，它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干练地领导政府间委员会实现目标表示高度赞赏。

156.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指出，2009 年 9 月以来，政府间委员会取得了巨大进展。它还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个方面拥有实质性和关键性的利益。它们怀着浓厚的兴趣关注着这些主题的进展。政府间委员会越早完成其在全部分这些主题上的工作，这些国家就越能清楚地了解

如何在国家层面处理这些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在 2012-2013 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特别强调了指导这项任务授权的日程和时间表。

157.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并称赞说，到目前为止，政府间委员会努力起草一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该代表团具有重要意义。有关其自然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管理、发展、保护和保存的国家立法，到目前为止大多很有效。对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继续公然盗用和商业利用受到了极大关注。强制披露、获取和公平的利益分享等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急需达成一份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该代表团因此强烈支持有关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建议，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就一份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并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

158. 巴拿马代表团强调，它积极参与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欢迎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并支持在迄今为止所做大量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文件 WO/GA/40/7 第 16 段所述的条件下，延长任务授权至 2012-2013 两年期。该代表团赞同 GRULAC 代表所作的发言。

159.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牢记过去 10 年来在各种国际论坛和国际组织，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 WIPO 中取得的显著进展，对政府间委员会在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重申其承诺，将努力寻找机制，促进政府间委员会议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了解其作为各种谈判进程的积极参与国之一应负的责任，并致力于这些谈判的成功。对该代表团来说，从当前的谈判进程中实现切实的成果是一项国家优先重点。

160. 阿根廷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尤其是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使得在意见分歧巨大的领域达成了越来越多的共识。有必要就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参考框架展开讨论，通过该框架，能够向这些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它强调了该问题对它的重要意义，因为该问题与 WIPO 发展议程的一般原则直接相关，特别是与呼吁在不损害任何特定成果的情况下加快向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的提议 18 直接相关。它还表示，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至 2012-2013 两年期，并希望未来工作建立在如下基础之上：已有的案文和研究，以及成员国的其他贡献，包括针对同时也在各种论坛上得到讨论的复杂问题向谈判提供的新的意见。

161. 牙买加代表团赞成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在上一两年期取得实质性进展、拿出传统

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案文草案表示满意。它还赞扬了秘书处所完成的非常卓越的工作。但是，它对遗传资源案文草案的进展缓慢表示失望，并指出仍然有大量工作要做。它进一步重申，支持让成员国大会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至 **2012-2013** 两年期的建议，以便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召开四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其中三次为主题会议。为了保持在上一个两年期已经实现的起草工作的加快步伐，本届成员国大会应当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向下届成员国大会提交一部或多部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的案文。对于在政府间委员会努力制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准则和条约的过程中，土著社区更大程度参与谈判进程的需求，该代表团也表达了关切。因此，它要求在便利土著社区的参与方面给予应有的考虑，以便保证他们意见和关注能够得到适当的考虑。

162. 埃及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和秘书处在编制政府间委员会报告过程中的准备工作。它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它说，作为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政府间委员会本应向本届成员国大会提交一份法律案文，该案文将保证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从而能够召开外交会议。但不幸的是，尽管举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成员国、非洲集团和观点一致的集团也提出了提案，但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完成其工作，导致无法实现上述目标。它还回顾了建议 **18**，该建议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加快工作，以便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适当的保护。此外，该代表团说，这些议题对于大多数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国家拥有大量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急需得到保护以免受侵占、开发和盗用等。它相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例如强制性公开要求、事先知情同意（**PIC**）等规定，可以在该领域发挥核心作用。它还说，鉴于 **WIPO** 广泛的专门知识，并强调其在条约制定和准则制定方面的公信力，它希望 **WIPO** 在该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由于成员国的积极贡献，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在有关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的建议上达成协议，并提交成员国大会批准。该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些建议。它说，政府间委员会现在有机会以一种开放的心态，积极地并有建设性地共同工作，以便能够向 **2012** 年成员国大会提交具体的结果，形式是一部或多部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确保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该代表团期待着与所有代表团一同工作和磋商，成功执行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从而迈出具有历史意义的、非凡的、但如果有政治意愿是可行的一步，保护人类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

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的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和四届例会所付出的努力。这一系列会议的举行不仅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充分讨论问题的时间，而且还促进谈判取得了进展，这一期间取得的进展足以表明这一点。为防止在国际层面出现当前这种盗用和滥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状况，唯一的办法是制定新的国际准则，这也是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重视知识产权的国家长久以来的期盼。为此，该代表团极为重视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WIPO 成员国大会为政府间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是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保护那些多年来被忽视的知识产权领域。制定并落实这些国际准则无疑会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从而推动社会 and 经济发展。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在 2009 年通过的新的任务授权在案文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还赞同本届 WIPO 成员国大会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希望此举将进一步加快谈判进程，从而最终完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提供有效的保护。延长任务授权表明了各成员国对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承诺，希望通过各成员国富有建设性的参与和所显示的善意，在不迟于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从而通过有关这类重要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尽管就传统文化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取得了进展，但政府间委员会未能提供一份有关遗传资源的条约案文。有必要同样推动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因此，该代表团呼吁政府间委员会基于新的国际进展（如《名古屋议定书》）开展工作，并就强制公开要求等相关问题制定新的准则。在政府间委员会中继续开展谈判的同时，该代表团请秘书处为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权利人的利益，在制定强有力的国家保护制度方面及开发新的方法、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商业化方面，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这将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从而推动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64. 南非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前一个两年期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并感谢 Philip Owade 大使阁下在前一个两年期高效地主持了历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并祝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该代表团支持在 2011 年 7 月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做出的关于在 2012-13 两年期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决定。在其 10 年的历史中，政府间委员会首次能够就一份有关其任务授权期限的决定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这表明取得了更大的共识。长期以来，南非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直呼吁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国际保护。该代表团认为，WIPO 成员国大会通过的更新后的任务授权是加快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步伐的一个重要步骤，终将导致通过一份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南非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下一个两年期最主要的任务应是推进有关遗传资源的案文谈判，应按照非洲集团在文件 WIPO/GRTKF/IC/17/10 中所提的建议，以强制公开要求为重点。最后，南非政府支持旨在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南非政府认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贡献对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为此，南非政府在 2009 年和 2011 年向自愿基金提供了捐助。鉴于该基金的资金已经接近枯竭，该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该代表团对澳大利亚在本届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向该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承诺表示称赞。

165. 加纳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肯定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对于取得积极的成果表示乐观，并认识

到，实现这些成果的唯一方式是制定一份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以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加纳政府欢迎和赞成有关在 2012-13 两年期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提议，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尽快完成其有关案文谈判的工作，为了各成员国可能拥有的利益尽快就国际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于加纳而言，其中的关系重大，因为该国拥有丰富的文化和丰厚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多年来，为保护本国人民丰富的文化，该国付出了很多努力，为此，它成为 2010 年 8 月 9 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在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通过的《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的签约国。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坚持认为，有必要保护传统知识的权利人，防止其受到盗用、滥用和超出传统情况以外的利用等侵权行为的侵害。该代表团期待着与其他成员国一起推动这一进程。

166. 挪威代表团说，它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延续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提议。该代表团指出，挪威于 2011 年 5 月签署了《名古屋议定书》，并期待着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就遗传资源问题继续开展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在取得成果的过程中，就强制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在 WIPO 建立一个国际框架将是有益的。该代表团支持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这些文书须兼顾各方利益，并且强大的公有领域得以保留。该代表团认为，这类新的进展将激发并惠及文化多样性和创新，并将促进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件表现形式的尊重和认可。

167. 秘鲁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以及很多其他超级生物多样性国家所作的发言，并极为重视政府间委员会旨在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的工作。根据已有的进展，它支持按照文件 WO/GA/40/7 第 16 段所述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它强调，政府间委员会应加快并最终完成案文谈判，同时顾及现有的工作并避免造成任何延误。应尊重此前商定的工作安排，以最终拟定法律文书。秘书处应继续以最有效的方式为其专家参与谈判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该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这方面的进程和工作。这将有助于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 18，并确保发挥知识产权作为推动所有知识领域和层面的工具的作用。

168.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政府间委员会所作的详尽报告，并赞同南非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旅漫长而又艰难，但此前一年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肯尼亚代表团对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在政府间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工作组历届会议期间的奉献精神表示赞赏。在闭会期间工作组中，来自各成员国的专家们提供了供讨论的案文，为加快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相当贡献。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在整个 2012-13 两年期延续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提议，并支持加快其有关案文谈判的工作，以便就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确保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的保护。因此，它对拟议的工作计划表示满意。

169.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帮助政府间委员会推进其工作的文件和报告的过程中、以及在筹备历届政府间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期间所付出的努力。它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极为重视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除非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否则难以防止对这类资源的盗用和滥用，因为单凭国家立法不足以在摩洛哥保护这类资源。该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历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工作，它完全支持延长其任务授权。它强调，由于政府间委员会所体现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使它能够拿出几乎接近成熟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草案。在遗传资源方面，政府间委员会应加大案文工作力度，以便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支持延续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务授权。它希望政府间委员会能够按照任务授权的要求，就一份案文达成共识，并希望 2012 年的大会能够最终完成这项工作。

170. 巴巴多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报告，并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支持在 2012-13 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此外，它重申，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受益者的范围应足够大。这将有助于在某些类似于巴巴多斯这样的小国提供保护，这些小国没有明确的土著民族，但却拥有易于被盗用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形式。

171.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继续开展保护传统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十分重要。它强调，这对于各个国家以及本地和土著社区而言具有极大的价值，它们应受到法律文书的保护，从而使其能够被酌情用来满足本地和土著社区日益增长的需求。为此，它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为确保案文谈判取得进展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了敬意。他希望这些案文将具有约束力，该代表团对谈判在热烈的参与气氛中展开表示赞赏。它希望这种状态能够保持下去，同时各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和观点能够得到充分采纳。该代表团认为，随着工作取得进展，政府间委员会应更加注重在所有三个问题上齐头并进，旨在达成一份人们能够认同并承认国家对其资源拥有主权的案文。为实现这一目标，应清楚地表明尊重有关获取的条款的义务，并尊重各个国家早已达成的协定。它认识到有必要制定有关规定强制公开的具体条款，还有必要在拥有资源的社区和希望利用其资源者双方之间事先告知同意并达成协议。它认为，这些应成为研究专利申请的要件要求。它相信，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是加强国际保护和正当使用这些资源的最好方式，从而做到长期保护和保存这些资源。它坚持政府间委员会需要就谈判继续取得进展，从而使其能够就旨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法律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确保其生效和适用。

17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在下一个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表示欢迎。它支持在上一届会议中阐述的有关工作统筹机制的提案，该机制将加快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基于现有的案文的谈判工

作，从而就一份国际法律文件的案文达成一致，确保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的保护。它认为，规定召开四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其中三届会议将分别以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主题的拟议工作计划将有助于政府间委员会取得进展并找到兼顾各方利益和适当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认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可由 2012 年的大会在分析政府间委员会拟定的案文并评估政府间委员会历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加以审议。

1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它一直全力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富有成效，它支持按照政府间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在新的两年期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该代表团深信，政府间委员会所产生的任何文书必须避免对创造性、文化保护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并且须包含多种例外与限制，以保护并尊重强大的公有领域。该代表团认为，在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中，它已明确地表述了自己的立场，并期待着在新的两年期里继续进行这些讨论。

174. 安哥拉代表团对秘书处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文件 WO/GA/40/7 中包含的信息，尤其是第 16 段中有关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2-2013 两年期的建议，对此它表示完全赞同。该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感谢政府间委员会前任主席 Philip Owade 大使为推动政府间委员会取得进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参与。它希望新任主席能够朝着同样的方向努力，就这一关键和复杂的问题达成共识，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谈判中取得进展，以便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期待着在下一个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75. 加拿大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延续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建议，如文件 WO/GA/40/7 所述。该代表团重申了良好的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在同等地位上同时推动三个主题的必要性。该代表团始终致力于推动政府间委员会进程，并期待着继续其工作。它感谢秘书处作为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一部分为此提供的支助。

176. 圣卢西亚代表团对巴拿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以及来自加勒比地区、在这方面表示支持的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指出，圣卢西亚属于主持了 2009 年事实调查团的国家之一，并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就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在起草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框架、使之免于被滥用和盗用方面所取得的工作进展表示欣慰。关于遗传资源，该代表团表示随时准备参与尚未完成的工作，以推动落实相关的法律文书，为遗传资源提供必要的保护。

177. 尼日利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取得的不平凡的进展，并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它称赞 Philip Owade 大使以如此有效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指导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尽管该代表团对于在制定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案文

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欣慰，但未能就遗传资源取得同样的成功令人感到遗憾。然而，它仍然保持乐观，相信在延长的任务授权期限内，成员国将会对该问题做出积极的反应。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下一个两年期，并希望各方能够做出更多的承诺，特别是在强制公开的问题上。它对于政府间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中所显示的真诚、灵活的积极精神感到鼓舞，这种精神促使其成员就其职责范围达成共识，而没有将这一工作推给成员国大会。它希望在未来的会议中，这种精神将得以保持。它感谢那些曾帮助土著社区参与这项工作的各成员国，并感谢秘书处推动成员国广泛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它还称赞澳大利亚政府对自愿基金再次做出的捐献。

178. 泰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就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问题所作的报告。它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 2010-2011 年的任务授权取得了可观的进展。该代表团说，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相当繁重，既要召开例会，也要召开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该代表团表示，它积极地参与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将以各种可能的方式继续坚定地支持政府间委员会进程。此外，它表示坚决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加快其工作，以便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的保护，并期待着政府间委员会中的谈判工作能够继续并最终圆满完成。它表示，尽管若干实质性问题仍有待解决，但目前所有重要的问题均已列入议程。政府间委员会正在逐渐取得进展，但必须从声明国家立场的阶段进入到寻求可能的妥协和共同立场的阶段。它强调，通过一份清晰和更加专注的工作计划，新的任务授权将使政府间委员会得以加大工作力度，并有望使政府间委员会更加接近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结果。在这方面，政府间委员会要努力整合现有的各种备选方案，以逐步形成统一的案文。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各方有必要在取得更多共识的基础上继续前进，扩大具有共同立场的方面。为此，各成员国要更积极地参与其中，也要举行更多的跨区域对话，最重要的是，还要有必不可少的政治意愿。它希望，根据新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将会拥有一个圆满的结局。

179.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称赞了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方面的进展。虽然他同意很早就应该取得成果，但他敦促各成员国在对现实生活的潜在影响进行充分评估之前，还是不要过于匆忙地达成解决方案。因此，他欢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便有更多的时间仔细地审议各种备选方案及其潜在的影响。

180. 国际美洲土著人委员会（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的代表说，土著人民的代表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上明确指出，为了在制定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国际文书中保护其利益，必须有他们的平等参与。他对关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决定(f)项的理解是，大会将授予政府间委员会加强被承认有自决权的土著人民参与度的权力。他提到《联合国宪章》第 1.2 条，指出参与度必须与国家相同。他还提到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教授的最终报告，说各国必须拿出无懈可击的证据，证明有理由拒绝承认土著人民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指的人民以及

因此拒绝其作为人民的平等自决权。由于土著人民未能参与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决定的制定，他发现有必要作此发言，并保留土著人民作为国际法客体平等参与的权利。

181.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信息，并决定按该文件第 16 段中的条款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2-2013 两年期。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182.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17 和一份载有案文草案的非正式文件进行，该非正式文件在讨论前印发，反映了若干代表团磋商的成果。

183. 秘书处对文件作了简要介绍，宣读了非正式文件的案文草案。

1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 B 集团很高兴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CWS）的任务授权得到澄清。该代表团进一步说，通过澄清，将能让委员会按照文件 WO/GA/38/10 第 11 至 16 段继续进行其非常重要的工作，也能让秘书处继续进行其向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与援助的工作。该代表团也期待成员国更多地参与标准委员会会议和电子论坛。

185. 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得到澄清表示满意，任务授权载于印发的非正式文件中。它说，WIPO 成员国现在已清楚，标准委员会作为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的延续，将继续进行 WIPO 标准的修订、发展和后续工作，同时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将在现有预算资源内得到便利。秘书处将努力就有关传播知识产权标准相关信息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并就此定期向标准委员会和大会报告。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在 2012 年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议定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186.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该集团很高兴看到 2009 年大会为标准委员会批准的任务授权在今年得到确认。该代表团欢迎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澄清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尤其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将提供资金援助，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家更多参与该标准制定机构提供便利。该代表团说，该集团了解这一新委员会所作信息技术标准制定相关技术工作的有用性，并对本大会提出的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得到澄清感到高兴，这将允许它开始工作。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重申，致力于在这一新的委员会中开展建设性接触。该代表团还感谢主席为在澄清任务授权方面找到可接受的前进道路而为磋商提供便利表示感谢。最后，该代表团还对 B 集团协调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开放和建设性态度表示由衷赞赏。

187.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愿意一同感谢主席对该进程进行如此高效的管理。该代表团欢迎对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作出澄清。该代表团说，主席与其他地区集团磋商提出的措辞让非洲集团感到满意，因为它抓住了 2009 年给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所有要素，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该代表团赞成所提出的措辞。

188. 日本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日本代表团高度赞赏经过密集磋商新提出的关于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说明。该代表团认为，新的拟议措辞对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作了非常好的澄清。该代表团说，标准，例如 WIPO 标准，是技术性的，但与此同时也是知识产权制度基础设施的基本组成部分，对广大知识产权局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均有贡献。该代表团进一步说，标准委员会性质上与其他 WIPO 机构一样，对所有成员国非常开放。有鉴于此，应当欢迎感兴趣的代表参与，除非用于该目的的开支超出核定预算。该代表团强烈希望，对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澄清按照提交给本大会的形式得到协商一致同意，使标准委员会推动正在进行的诸多工作。

189. 主席对各代表团为达成一致意见表现出的良好合作精神表示赞赏，并总结说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按下段所转录的非正式文件案文得到澄清。

190.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并澄清其于 2009 年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的建立和任务授权的决定，该决定载于文件 WO/GA/38/20 第 249 段。大会还确认并澄清，其核心任务为文件 WO/GA/38/10 第 11 段至第 16 段中所载的各项任务；并进一步议定，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将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秘书处将定期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关于开展此类活动以及按照任务授权开展的任何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细节的书面报告，并将转呈大会。大会决定，为了鼓励和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将利用现有预算资源，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会提供资助。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i)：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19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8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进行，会议尤其就第 33 项 (i)：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进行了讨论。

192. 波兰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对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 SCP 第十六届会议所开展的建设性工作表示欢迎。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各代表团同意根据 SCP 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议程继续开展讨论表示高兴，并满意地指出，“专利的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以及“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等主题将在 SCP 下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阐述和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还认为，另外两个主题也很重要，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和“技术转让”。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将“专利和公共卫生”这一主题纳入 SCP 下届会议的议程之中表示赞赏，并强调指出，还需对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贸组织（WTO）等国际组织目前所开展的工作予以审慎审议，以便对 WIPO 可能为这项工作作出的贡献进行评价。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了其对委员会这一重要工作的承诺，并表示愿意在既定议程背景下继续积极参与讨论。它们希望，委员会可在其下届会议上能够就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内容将涵盖对专利法实现国际统一的审议。

19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非洲集团认为，专利权的授予和使用应与基本目标和公众利益，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公众的使用，保持一致。它认为，如果使用得当，专利制度可通过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以及为技术传播和转让提供便利，在实现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显著作用。该代表团对委员会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就排除客体、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异议制度和客户-专利顾问特权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就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并就“专利与公共卫生”这一主题开展了初步工作。它认为，专利制度应与公共政策的根本重点特别是加强对公共卫生的保护保持一致。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团指出，在 SCP 第十六届会议上，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曾递交了一份联合提案，内容涉及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对委员会就专利与卫生开展的工作加以指导。该工作计划包括三项内容：(1) 对 WIPO 秘书处委托开展的研究工作予以阐述；(2) 加强成员国之间以及该领域的主要专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3) 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希望，SCP 第十七届会议可就这一提案开展建设性讨论。它指出，它还期望对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就“专利的质量”这一主题所递交的提案作出贡献。该代表团希望，这一特定提案并不旨在实现实体专利法的统一或创建一份国际专利。最后，该代表团说，通过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予以充分审议，委员会可为其未来工作找到一种公平的做法，从而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推动专利制度取得进展，使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非洲集团对这一事实表示乐观。它认为，这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种政策空间，使其可以一种利于其国家发展的方式制定并落实国家专利法律。

194.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国际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框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对国民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产生直接的影响。专利制度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向发明人授予人为的和临时的垄断，为了更大的社会利益换取发明的公开。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人们日益认识到，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过于注重保证专利所有人的权利，而未能充分保证交换另一方的权利，因

此，人们担心专利制度正在偏离其最初的目标。只有在我们愿意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以及这一制度的未来改正旧的、不正确的假定，承诺必要时完善这一制度，专利制度才能够蓬勃发展，并支持创新和增长这一大家共同支持的目标。该代表团说，为此，我们首先应就当前现实开展坦诚的讨论和评估。它认为，只有通过这样开诚布公的讨论，我们才能够希望形成集体意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进这一制度。为此，该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围绕专利制度的经济影响、反竞争做法、标准和专利、其他创新模式等一系列问题开展的分析性和概念性讨论。它认为，这些讨论有助于对有关国际专利制度的很多复杂问题得出更平衡和更全面的理解。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如果我们希望建设一个有效的、可以信赖的国际专利制度，专利质量问题就是需要解决的这类重要问题之一。高质量、可信的专利是各国均认同并关心的一个目标。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献和持续的辩论数量颇为可观。但是，它认为，在我们就此开展讨论并最终形成一项工作计划之前，我们需要确保对“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一致和共同的理解。该代表团提到了 SCP 上届会议所启动的建设性对话，并期望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可在下届会议上递交一份经修订的提案。该代表团相信，SCP 能够就“专利的质量”这一主题形成一份有用的、具有前瞻性的工作计划。从而有助于精简国际专利制度，让所有人受益。该代表团说，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专利与卫生问题，这一问题在公共领域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世贸组织和卫生组织等机构为此也采取了很多具体的行动。它指出，WIPO 则一直沉默，令人关注。因此，将该问题列于本委员会的议程之中令人深感鼓舞。它进一步希望，WIPO 在处理这一问题上的拖延将通过 SCP 工作计划中具体有效的行动得到弥补。它还希望，在 SCP 下届会议上，所有成员国可真正开明地参与讨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联合递交的拟定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指出，其实，提高专利质量以及专利和公共卫生事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为，专利授予的目的是确保公有领域不必被私有垄断权垄断，而专利和公共卫生问题同样也是在寻求确保私有专利权不会对广大公众获取卫生造成障碍。它认为，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客观地、建设性地考虑不仅有助于提高专利制度的质量，还有助于提高其在全球的实用性和可信度。该代表团指出，有些人认为，向专利持有人提供更多的权利自然就会促进创新并吸引投资，但是，这种长期盛行的天真假定是经不起全球经济的现实和经验的检验的。该代表团指出，人们普遍认为，应调整知识产权保护 and 知识产权战略的水平，以与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和发展水平保持一致。迄今为止，各国如何利用例外与限制及其他的灵活性来实际作出调整，一直是委员会学术讨论的主题。该代表团希望，在 SCP 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并发放一份有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调查问卷，是朝着制定一项具体的工作计划所迈出的第一步，从而可使 WIPO 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帮助各国制定各自特有的专利政策。同样，还应在 SCP 就专利可如何更好地解决当今人类在粮食和能源安全、环境、扶贫等领域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开展更多实质性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在未来数天内，可就这些重要问题开展开放的、具有建设意义的讨论。该代表团强调说，最重要的是，“技术转让”是专利系统内在的基本交换的核心问题。对迄今为止专利制度如何促进或妨碍了技术转让作出客观评估，并确定 WIPO 如何能够促使专利制度实现这一目标，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它注意到，过去几届 SCP 会议已开展了若干有用的讨论。该代表

团期望这些讨论将变成 SCP 工作计划的有用组成部分。在这一背景下，它期望 SCP 可在其未来的第十七届会议之余递交一份有关技术转让的经修订的研究报告，并举办一次有关专利和技术转让的研讨班。该代表团说，SCP 就迄今为止尚未得到解决的各种与发展相关的专利制度问题开始了重要和必要的讨论。它对这一积极做法表示欢迎，并期望这些讨论将变成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它还希望，委员会尚未涉及的很多关键性问题将会成为开诚布公、富有建设性的审议主题，使其成为 SCP 全面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195.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和成员国建设性参加 SCP 工作表示欢迎，因为这些工作推进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产生了有形的成果。该代表团承诺，它将继续对重要的专利问题作出建设性贡献。该代表团特别强调说，SCP 所讨论的问题应能够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贡献。具体而言，该代表团指出，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递交的有关专利质量的 SCP 工作计划提案对发展议程建议 10 和 11 予以了全面支持。该代表团重申，SCP 应继续以一种高效的、适当的方式审议这些关键问题，避免 WIPO 所有机构的工作产生重复。

196. 巴西代表团对 SCP 的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表示欢迎。会上，各方就专利制度的各个方面交换了重要意见。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对话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有用，有助于它们更好地审查其国家标准和立法。该代表团指出，SCP 就例外与限制开展的讨论，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应体现出各种观点，展现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所规定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就专利和卫生方面的工作计划递交的提案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指出，这一主题为开展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提供了机会，从而可以避免人们总是认为，较高水平的专利保护总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无论有关领域的社会经济背景如何。因此，它认为，在获取药品方面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可对如下这一概念予以突出，即：《TRIPS 协定》第 7 条所定义的知识产权保护将有效地促进技术进步、转让和传播。该代表团指出，这种成就将使生产者和技术知识的用户受益匪浅，并可将社会和经济福祉与在权利和义务之间建立的必要平衡联系在一起。

197. 瑞典代表团对波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对 SCP 所体现的这种新的建设性氛围表示欢迎，并表示将致力于在经议定的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还强调说，它将进一步致力于借助委员会的工作实现专利法的国际统一。它确信，这些最新进展可为开展这些讨论带来新的生机。

198. 挪威代表团强调了 SCP 工作的重要性。它认为，委员会可根据议定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取得进展，并以一种具体的方式对这些问题进一步推进。该代表团说，SCP 的工作可有助于建立理解和信任，这对在该领域将来可能进行的谈判极为必要。

1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SCP 应成为发展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论坛。它对委员会所制定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因为发展关注是其中的关键要素。它指出，SCP 议程中纳入了技术转让，并首次纳入了发展中国家极为关注的卫生问题。SCP 通过制定相关指导方针和文书，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多方面挑战制定具体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认为这极为重要。该代表团希望，将就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其他全球挑战开展的讨论纳入至 SCP 的工作计划之中。由于专利与公共政策之间存在着固有的联系，因此，该代表团指出，纳入这些问题极为重要。该代表团相信，SCP 是将发展问题纳入工作主流方面的最为相关的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就专利和公共政策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SCP 可努力探索各种方法，使专利制度可以一种利于成员国社会和经济福祉发展的方式对发展作出贡献。此外，该代表团强调说，在 WIPO 开展工作之前，以及 WIPO 在为卫生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所开展的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作出贡献之前，成员国应先形成共识，这一点很重要。它认为，SCP 是成员国首先讨论这些事宜的最为适当的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应通过 SCP 向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对所有这些活动作出汇报。报告需说明在协调机制与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框架内，委员会是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应建议作出贡献的。

2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 SCP 提出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附于“国际专利制度报告”中的事宜清单虽尚不详尽，但是却为开展这些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因为它载有所有成员国均感兴趣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对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作为一种就兼顾成员国各种利益的工作计划形成共识的方法，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赞同。日本代表团曾说，委员会必须考虑 WIPO 其他委员会特别是 CDIP 以及 WHO 和 WTO 等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实施的若干项目。它认为，SCP 所开展的工作不应与其他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重复。该代表团对推进 SCP 目前正在讨论的议程表示支持，并强调说，它将继续支持这些讨论，只要其能够兼顾各种利益。

201.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设性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指出，他期望 WIPO 能够根据 WIPO 发展议程以及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所进行的其他改革改变其角色，并解决社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关注。但是，该代表指出，迄今为止，在 WIPO 是否有能力交付有益于穷人或防止滥用专利制度的有益成果方面，还缺乏充分证据。他认为，SCP 议程现在已更加兼顾各方利益，并对社会问题也更为敏感。因此，他希望，SCP 可结出有意义的成果。关于专利的质量问题，该代表指出，这只是一种解决没有根据的、不合理的、不必要的公有领域侵权问题的礼貌说法。他认为，SCP 应对为何这一问题自专利制度建立以来便一直存在，以及应实际采取哪些措施来遏制授予微不足道的、非原创性的和明显的专利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该代表强调说，应为避免授予微不足道的、非原创性的、明显的专利制定一种最佳做法指南，并强调说，各国应建立有关专利有效性诉讼成本的经济数据，以更好地了解各国在授予不正当专利方面所造

成的影响。关于专利和卫生，该代表说，由于 WHO 和 WIPO 均在这一问题上发挥了作用，因此，它们应该加强合作。该代表尤其对 WIPO 就强制许可开展研究表示支持。此外，他建议，SCP 与 WHO 合作提供一份有关不平等获取抗癌专利药物的报告。最后，该代表建议，PCT 对有关文件进行修订，以便预留一些专利费用，用以资助解决质量低劣的医疗发明专利所带来的挑战。

202.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SCP 的审议可促使采用一种面向发展的方法，来提高发展中国家利用专利制度中所规定的灵活性的能力。因此，该代表认为，专利方面的审议应侧重于解决发展挑战，而不是提高仅使少数人受益的专利授予的效率。该代表认为，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近期提交的有关专利和卫生的提案非常及时，在 WIPO 就专利和公共卫生开展讨论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她认为，获取药品一事仍是各国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大会最近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非传染性疾病宣言》对这一事实予以了证明。该代表指出，在该宣言中，灵活性的使用已被认为是加快治疗的一个关键要素。例如，最近的“非传染性疾病宣言”指出，“促进全面和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治疗和护理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对非传染性疾病综合管理，尤其包括通过全面利用知识产权所规定的灵活性中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加强人们获取可支付得起的、安全的、有效的和优质的药物与诊断以及其他技术”。该代表认为，这不仅是 WIPO 的职责，也是 WIPO 的义务。WIPO 应根据其所制定的若干基本文书，采取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利用灵活性的能力，这样，它们才能够采取措施，抗击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并扩大治疗范围。该代表指出，由此，通过开展研究、收集数据，以及借助 SCP 为获取和交换信息提供便利，来解决专利和公共卫生之间的关系，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最后建议，WIPO 全球挑战司应向 SCP 报告其所开展的有关专利的活动，并接受成员国的指导，因为 WIPO 宣称，它正在解决卫生、气候和粮食安全等挑战。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ii)：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20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8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进行，特别涉及第 33 项(ii)：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报告。

204.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注意到不断发展的一套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关于几项条款草案仍存在分歧。鉴于该领域各国制度的多样性，而且各国为统一程序必须对其国内法进行大量修改，该代表团强调 SCT 要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开放、有参与性的对话，然后再进行倒数第二步，即召开外交会议，缔结一部这方面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说，在 2011 年 3 月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时，依照海牙体系申请的国际注册中，近 88% 仅属于三个发达国家和欧洲共同体，而在海牙体系 58 个成员国中，有 29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至今没有一件注册。该代表团补充说，考虑到这种现实，至关重要的是要审查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进行拟议的统一将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哪些好处。该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

建议集 B 要求一并考虑发展因素，正是为了处理这种局面。建议 15 明文要求“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要求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还要求准则制定应“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该代表团回顾说，建议 17 要求 WIPO “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还指出，建议 22 说，WIPO 的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并具体提到“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该代表团称，由于这个原因，它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被要求就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 是怎样在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中被纳入主流的问题编拟一份信息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集团期待着在 SCT 下届会议上看到提出该文件，并期待着在关于拟议的准则制定倡议的讨论中将其纳入考虑，以确保该委员会的准则制定符合大会 2007 年通过的发展议程的要求。该代表团说，这样还将确保这些讨论取得协商一致、顺利和成功的成果。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发展议程集团注意到所提议的在 SCT 下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涉及就互联网中间人对所指称的商标侵权应负责的问题召开一次信息会议的模式。该代表团宣布，由于这是一个新问题，人们对此理解很少，发展议程集团欢迎委员会关于举行一次信息会议，首先听取关于商标与互联网之间关系的不同意见和观点，然后以一种有参与性、有包容性的方式继续程序的决定。最后，该代表团宣布，发展议程集团继续致力于该委员会中的讨论，并将继续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

205. 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再次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决致力于 SCT 的重要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有效和高效的外观设计保护，对促进创新与创造的重要性越来越强。在这一背景下，它们同意，外观设计注册手续与程序的国际统一与简化，将给使用者和行政部门双方带来明显的好处。欧盟及其成员国因此欢迎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方面的优先工作取得进展，希望在 2012-2013 两年期召开一次关于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成为可行。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为 SCT 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并将继续持开放态度，愿意与所有代表团合作，找出取得切实成果的途径。

206. 巴西代表团对工业品外观设计问题上的信息交流持积极看法。该代表团指出，巴西为这种交流作了贡献，提供了巴西有关法律和实践的信息。该代表团说，它认为讨论处于初期，因此在就该问题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所需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前，需要更多进展。关于商标与互联网，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 SCT 下届会议上有均衡的辩论，考虑问题的复杂性和新进展。公民对互联网接入的需求、消费者权益以及滥用知识产权的可能性等主题，应当得到更多关注。该代表团称，只有在对所涉各种问题进行全面讨论后，才能对《联合建议》进行审查。

207. 挪威代表团称，它很高兴地注意到外观设计法条约方面的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挪威致力于在下一两年期努力举办一次外交会议的目标。该代表团进一步说，考虑到商业中对互联网的使用越来越

多，在 SCT 框架内，有关 2001 年《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的讨论，很有启发性，也很重要。

208. 印度代表团称，它注意到 SCT 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重申了其较早的建议，即应当进行专门讨论，看一下 WIPO 所有成员国之间在外观设计注册领域是否需要新准则制定的问题上有无一致意见，这是考虑到成员国之间的多样性，而且就外观设计保护制度而言，WIPO 成员国中采用海牙体系的不到三分之一，使用该体系的比例更小。该代表团说，试图进行新的准则制定，似嫌略早。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应按发展议程建议 15 和 22 的要求，考虑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编拟一份文件，列出成本和利益。该代表团还说，它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承认有必要就互联网中间人应负商标侵权责任的新问题组织信息会议。该代表团感觉，采用透明、有包容性和有参与性的办法，将便于委员会履行职能。该代表团称，准备以建设性方式为讨论作出贡献。

209. 萨尔瓦多代表团称对该委员会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满意。该代表团表示，它对与互联网上商标和标志使用相关的工作取得进展表示赞赏，也对保护国名工作的进展表示赞赏，称 SCT 在保护国名不被作为商标使用问题上编拟了非常宝贵的文件，这是就该问题进行未来工作的良好平台。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这项工作中已达到一个进展水平。该代表团补充说，尽管大量代表团要求向大会建议召开一次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但注册局希望完成与用户的内部磋商，因为这将有助于就每项问题达成一致，保证注册局开展的工作取得成功。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下届会议将提供讨论技术问题的机会。该代表团还建议就不同国家立法在保护地理标志方面的经验开始交流。

210.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0/8 中所载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iii):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21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8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尤其是涉及第 33 项 (iii):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212. 秘书处解释说，载于文件 WO/GA/40/8 中的情况通报概述了 2010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并由 Makiese Augusto 先生担任主席的第六届 ACE 会议的工作。这次会议讨论了议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侧重于以下四个方面：(i) 对现有研究中的方法和差距进行文献回顾，力图估量假冒和盗版所造成的经济影响；(ii) 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量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iii) 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考虑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iv) 为应对假冒和盗版挑战，从社会

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为帮助对工作计划展开讨论，会上提交了研究论文，并请专家作报告。关于第七届会议，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将继续实施工作计划，但第一个项目除外，因为该项目尚未完成。秘书处提到了成员国在第六届会议上就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发表的看法，这些已转录于文件 WO/GA/40/8 第 25 和第 26 段中。

213. 欧盟的代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为执法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编写的各份文件，以及过去一年中开展的大量技术与法律援助活动。持续的创造力、发明、创造和创新，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福祉都十分重要。知识产权是关键的商业资产，有助于确保激励创新者和创造者进行投资和创造，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这些权利。欧盟及其成员国通报说，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OHIM）将受托履行知识产权执法职责，包括请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共同组建欧洲假冒与盗版观察台。观察台将作为交换经验和情报、分享执法最佳做法的平台。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人们普遍认为有组织的知识产权侵权，尤其是假冒和盗版，已对全世界许多企业部门、消费者和政府造成严重的威胁，现在已成为普遍现象。造假者和盗版者借助通信技术和运输方法的合法发展，利用复杂的供应链在全世界生产、流通和销售假冒商品。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剥夺了创造者应得的报酬，阻碍了竞争，威胁了消费者的安全和健康，危及就业机会，阻碍了公共财政的收入。知识产权执法迫切需要支持，应通过提供更好的关于假冒与盗版范围、规模和影响的统计数据和信息，通过更有效的跨边界交流和执法最佳做法来加强合作，并向公众宣传对健康和日益加重的风险等方式予以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非常重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敦促委员会加大努力，建立对知识产权侵权后果的影响的共识，以采用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战略。

214. 日本代表团强调，它非常重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因为这是 WIPO 最重要的关键构想之一，不仅仅受战略目标六指导，而且也受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指导。值得高度赞赏的是，在这种背景下，执法咨询委员会给予了成员国恰当的援助，加强了人们对假冒和盗版问题的理解。该代表团报告说，WIPO 日本办事处（WJO）（2006 年根据日本信托基金建立和运作）以同样的目标广泛地开展活动。该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介绍 WIPO 日本办事处最近开展的活动。上周公布了 2011 年春季由 WIPO 举办的反假冒漫画竞赛的获奖者。目前，可以从 WIPO 网站免费获取该漫画，漫画的复制件也可以在 CIGG 的大门口获取。漫画是当代日本文化的特点之一，全世界有大量的爱好者。该项目旨在通过漫画提高人们对假冒问题的认识。目前只提供英文和日文版，但是很快将翻译成联合国其他官方语文。该代表团鼓励利用漫画来开展提高整体意识运动，并希望真正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

215. 巴西代表团说，ACE 正在开展的研究和辩论为 WIPO 在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上产生质的变化带来了机会。基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委员会就工作计划所达成的共识巩固了 ACE 作为发展议程相关实施机构之一的地位。该代表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 ACE 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制定可靠的方法来估量盗版和假冒造成的经济影响。此类方法应该考虑实证证据，并考虑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该代表

团说，在第六届委员会会议上提交的研究报告为从不同角度讨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了机会，这种辩论增强了这样的观念，即为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必须制定一套综合政策，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将强制措施与教育工作和公共政策结合起来，以有利于创造正式的就业机会。该代表团回顾说，知识产权侵权是影响各个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现象。就此而言，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每个国家需要特定的解决办法。一项初步探讨所涉及的风险包括：(i) 滥用知识产权；(ii) 阻碍合法商业障碍的增加，这一问题已在公共健康领域导致了严重后果，比如，人们对传输过程中的药品问题感到担忧；(iii) 忽视正常的法律程序和轻视民事权利。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取得预期结果将有助于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从而促进发明和技术转让，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同时受益。该代表团最后说，各种解决办法必须有利于社会经济福祉，以及保持权利人的权利与义务和普通民众之间的平衡。

216.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 ACE 自 2002 年由大会建立以来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上更注重整体方法表示欢迎。ACE 第六届会议上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讨论努力在知识产权侵权这一复杂问题上采取整体观，尝试处理这一多层面问题的各个方面，该代表团深受鼓舞。发展议程集团指出，ACE 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提交的研究报告对知识产权执法的讨论带来影响的主要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真知灼见。具体而言，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关于现有假冒与盗版研究中方法和差距的文献回顾，尤其承认要改进数据收集方法，考虑社会经济、技术和发展变量；定价策略和媒体盗版的影响；以及关于消费者对假冒和盗版的态度近期研究。该代表团对秘书处邀请各方面主讲人，提供丰富多样的观点和研究成果表示由衷欢迎和鼓励。这样有助于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方方面面有更全面、更务实的认识，而不是基于刑事司法狭隘视角的传统、简单的办法，这已证明不足以有效应对挑战。研究报告反映 WIPO 努力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各种活动中建立“有包容性的方法”，同时顾及了执法过程中的一些看法和意见，并构成了推动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平衡讨论的良好基础。发展议程集团提到了多边论坛之外建立严厉的知识产权执法规则和程序的措施，正如超 TRIPS 协定规定的双边、地区和多边文书谈判所证明的那样，这些谈判将发展中国家已经受到限制的可用政策空间置于危险境地，破坏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现有灵活性。发展议程集团强调，在 ACE 中考虑构成促进知识产权“有利环境”的潜在因素，其前提必须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所指出的那样，是《TRIPS 协定》第 7 条的目标。有必要加大力度，进一步将 2007 年 WIPO 大会所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 45 纳入工作主流，以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建议 45 指出，处理知识产权执法时，要“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该代表团指出，尽管 ACE 上届会议按建议 45 的要求，作出了受欢迎的尝试，努力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但它认为该建议的最后一项要素，即怎样确保知识产权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的问题，远未实现。在全

球性经济危机进一步扩大发展鸿沟的情况下，这一问题变得更加紧迫。发展议程集团最后说，它广泛地参与了 ACE 所开展讨论的问题，并期待就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工作计划在下一次会议中继续开展对话，在尊重其他人的意见的同时，这一工作计划将考虑该集团的意见。发展议程集团重申其坚定承诺，将建设性地参与那些讨论。

217. 挪威代表团支持 ACE 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说挪威司法部和文化部正在向国会提交一项涉及版权和知识产权执法的议案。该代表团乐意在未来的委员会会议上交流经验。

218.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在上届 ACE 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就实质性问题开展讨论，比如对所有复杂情况下的知识产权执法进行分析和辩论，同时考虑了各种举措，比如秘书处要求对现有报告中的方法和缺陷、不同种类的违规情况和知识产权侵权的各种动机进行分析，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数 and 不同发展水平，以及有针对性的研究假冒和盗版对社会、经济商业带来的影响。该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报告 2011 年 9 月在其首都为检察官和国家警察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是一次有助于促进萨尔瓦多的商业和知识产权政策的的活动。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在这项工作中所提供的有效援助。

219.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提到了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获取知识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不能因为执法而受到阻碍。该代表建议成员国在召开全球反假冒和盗版大会的过程中审查 WIPO 的作用。ACE 应当分析在双边贸易协议中超 TRIPS 协定规定的措施以及实现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目标的灵活性所带来的影响。公共卫生方面的考虑通常被用来促进执法。但这并不能保护健康，因为可能导致妨碍获得专利药品。

220.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说，在 WIPO 之外也开展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重要活动，比如：反假冒商业协定（ACTA）和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WIPO 应该参与这些活动来保证透明性。该代表建议 ACE 在未来工作中应当分析盗版在版权执法的环境下的作用；滥用版权执法；以及价格政策和新企业模式对知识产权侵权带来的影响。

221.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0/8 中所载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38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互联网域名

222.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9 进行。

223. 主席对关于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其中包括互联网域名）议程项目 38 作了介绍。主席指出，文件 WO/GA/40/9 提供了关于该中心活动的最新情况。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替代解决办法的国际资源，既提供法律和专门知识者，又具体负责案件管理，开展诸多活动。主席指出，文件 WO/GA/40/9 提供了关于文件 WO/GA/39/10 以前报告的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具体涉及中心对域名案件的管理以及选定的一些政策发展情况，尤其是涉及采用新通用顶级域（gTLD）时建立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国际化域名的出现、互联网名称地址分配公司（ICANN）可能修订《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争议问题，以及 WIPO 成员国在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WO/GA/40/9。

224. 秘书处指出，文件 WO/GA/40/9 概述了中心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旨在增强其提供的争议解决替代服务，尤其是根据《WIPO 仲裁与调解规则》管理的案件。文件 WO/GA/40/9 也提供了关于中心与各利益攸关者交往，开展旨在建立专门化的争议解决替代程序的活动，以满足利益攸关者和相关部门的特殊需求方面的最新情况。

225. 秘书处指出，文件 WO/GA/40/9 也提供了中心开展的与域名相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根据各种基于 UDRP 程序管理的案件的情况。其中包括说明中心案件管理服务需求量的最新统计数据，与 2009 年相比，2010 年这些数据提高了 28%，涉及根据基于 UDRP 程序提起的近 2,700 件争议。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文件 WO/GA/40/9 提供了秘书处与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管理机构所进行的合作，尤其是提到中心为那些希望根据国际标准采用注册和争议解决程序的管理机构提供的援助。秘书处指出，中心现在与 66 个 ccTLD 管理机构进行合作，并指出，ccTLD 的相对重要性在继续增大，正如涉及 ccTLD 的 WIPO 域名案件的数量从 2000 年的 1% 上升到 2010 年 15% 这一事实所说明的那样。

226. 秘书处指出，文件 WO/GA/40/9 用了很长篇幅介绍域名系统（DNS）的政策发展情况，尤其是 ICANN 计划再推出一些新的 gTLD 可能造成 DNS 大量增加的情况。秘书处指出，在过去几年中，中心一直监测 ICANN 的这一进程，对此文件 WO/GA/40/9 中已有更详细的解释。该文件解释了 ICANN 对新 gTLD 的权利保护机制作出的最终决定将如何继续引起问题。秘书处最后指出，SCT 的议程中包括一项关于采用新 gTLD 的项目，在该议程项目下还可以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介绍并在成员国之中展开讨论。

227.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报告中归纳的中心为促进适当维护商标权利人的权益提供便利所开展的活动，并对秘书处所作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该代表团指出，中心在解决涉及商标与域名的争议方面有着独特的地位，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中心能够与 ICANN 继续就维护商标权利人权利的新域名政策保持积极沟通。

228.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特别是中心，在域名领域和 UDRP 系统方面继续对 ICANN 的发展作出的承诺。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继续尤其针对致使互联网上对商标权造成威胁的外部发展情况提供专门知识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非常遗憾地注意到，ICANN 早期作出的一项决定，未按成员国大会的建议在 DNS 中给某些地理标志提供合适的保护水平；但是该代表团提到 ICANN 最近承认这些标志和名称引人关注，并认为应该提供充分的保护机制。该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在 SCT 的背景下就互联网上保护国家名称和其他显著标志（如地理标志）的问题开展讨论。

2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长期以来它一直支持 UDRP 和秘书处在实施和维护 UDRP 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对多年来秘书处做出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无论推出任何新的 gTLD，都应当建立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防止滥用商标、造成消费者混淆、普遍破坏公众对域名系统的信任等现象。该代表团对在 ICANN 新的 gTLD 计划中所预见的权利保护机制的是否恰当表示担忧；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对这种机制的效率定期进行评估。该代表团表示，它对 UDRP 审查工作的时间安排特别感到担忧；它指出，为新的 gTLD 计划采用权利保护机制意味着 UDRP 会一成不变地继续用下去，并认为如果对 UDRP 进行任何审查，必须在新的 gTLD 计划已经建立，以及对这种新的 gTLD 权利保护机制进行评估之后，才进行。

230.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0/9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39 项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23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40/10 进行。

232. 秘书处对文件作了介绍。文件说明了 WIPO 为方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体现了《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议定声明》第 4 项的要求。

233.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0/10 的内容。

[文件完]